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鹽

利 稅 務

像 遺 理 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 四 十 五 期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署
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鹽務彙刊第四十五期(六月下半月)目次

特載

財政部二十三年度關於鹽務行政計劃

紀事

總務

核准湘西黔陽榷運分局移設芷江改稱芷江榷運分局 五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 五

場產

松江下砂灶地契稅准予援照蘇省民地減徵之例辦法 七
核准長蘆區各商存鹽免予補徵整理費 七
淮北鹽區長途電話路線未成部份准予支撥建塔費繼續裝設 七
核准松江鹽區倉坨未成立前先行建築臨時儲鹽所辦法 八
咨請鄂省政府轉飭巴東縣政府將私熬鹽斤之利民鹽廠予以封禁 八

運銷

督促十二圩圩工船戶依限起運執鹽 一
核定輪運鄂西淮鹽及永裕公司借運鄂西青鹽並濟楚川鹽每担連皮耗概以一百零九斤秤放 一

- 核定皖岸輪運鹽斤到岸後搜查手續 一一
核定取消岸咨手續後之補充考核辦法 一二
核准長蘆區樂城車鹽暫行照案改售車運牌價 一二
關於淮北各場登記取鹽船管理章程第一條之令飭 一三

徵權

- 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府重頒明令嚴禁各省地方抽收鹽斤附加免妨國稅 一五

緝務

- 魯省威寧區搶鹽風潮案關於稅警警械使用條例之適用及其防範辦法之核定 一七

硝礦

- 江蘇硝礦局所屬東興區硝礦運銷分處徵收水硝稅捐之取消 一九

法規

- 長蘆區整理費徵收保管及支用暫行辦法 一一
雲南鹽運使公署封閉包課小井實施辦法 一一
松江鹽場臨時儲鹽所管理稽查辦法 一四
粵鹽統稅局所屬驗放處辦事章程 一五
銷湘粵鹽倉管理細則 一六

公牘

場產

核准長蘆區整理費徵收保管及支用暫行辦法.....二九

咨請江西河南江蘇等省政府分別轉飭鄱陽等縣政府查追前長蘆豐財場張知事佑賢等欠解灶課.....二九

魯省限制江南漁船購領魯鹽一案會商辦理之情形.....三一

核准松江區葉榭支所建築倉廩及辦理場務進行計劃.....三三

核准雲南鹽運使公署封閉包課小井實施辦法.....三八

川省封閉奉節場南廠辦理之情形.....三九

運銷

關於通益精鹽公司不服鹽務署不准在南京城內設立分銷處之批示提起訴願一案之決定.....四一

關於閩區上游實行自由貿易情形之令飭.....四二

緝務

粵邊鹽倉改組辦法及其經費預算之核准.....四五

精鹽通則第四十九條之解釋.....四九

提高功鹽價格以利緝務.....五〇

硝礦

改進廣東礦產辦法之飭議.....五三

河南硝礦局所屬新安暨沁博修兩官礦局本屆投標之情形.....五四

統計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上旬中旬(第五十四號至第五十五號)

轉載

晉省食鹽公賣後之現狀.....	五七
根本改善魯省鹽業之計劃.....	五八
甘肅鹽務之近狀.....	五九
河東鹽務概況.....	六三
長蘆區計劃整頓官鹽取締私鹽.....	六九

附錄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三年四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	七一
各區鹽務稽核機關大事一覽.....	七四
口北鹽務收稅局二十三年上半年重要工作報告.....	八〇
雲南鹽務稽核機關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工作報告.....	八四
川南區所屬稽核機關二十三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九〇
山東區所屬稽核機關二十三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九一
整理長蘆鹽務報告書.....	九六
廣東潮橋四場建築倉塉經過情形報告書.....	一〇二

特 載

●財政部一十三年度關於鹽務行政計劃

整理冀魯豫三省土鹽
冀魯豫三省皆出產土鹽，凡河流淤塞之地，多含鹽鹹，隨處可以挖池淋晒成鹽，質味惡劣，有礙衛生，向禁製售，惟土民貪其無稅價廉，爭相購食，私販四出衝銷，每年損失國稅當在千萬元之譜，亟應開河養淡，改變土質，俾絕私源。經詳細計劃，先從豫省着手，與豫省府合作，自一十三年七月份起，每月在鹽稅項下撥洋三萬元，作治河工程之用。其冀魯兩省，則嚴行查緝獎懲辦法，如地方政府查禁得力，致官鹽得有盜銷者，按其盜銷成分，酌提獎金，以一半充治河之用，一半作該政府查緝公費，其不得力者，照章實行懲處，一面於冀省土鹽最盛引鹽絕跡地方，開辦官運官賣辦法，特減稅率，抵制土鹽，期使各該省土鹽，得以根本消滅。

蘇浙兩省製鹽無關灶地籌備歸民
蘇浙兩省沿海一帶，為鹽場所在，其地多屬鹽場管轄，征收場課較之民賦為輕，惟各灶地中，有因海流變遷，致前本供煎者變為種植之地，與製鹽無關。迭准蘇浙省政府商請改灶歸民，增厚地方收入，擬即將業已墾植成熟與製鹽無關之灶地，分飭查明，移轉管轄，其原征之場課，向供整理場產之用，歸民後，應如何由接管地方照

額撥還，亦擬妥籌辦理，期可早見實行。

推廣產區建塉及增設場務所 建塉使產鹽顆粒入塉，得有歸宿。設立場務所，使產鹽於未入塉之前，得有管理，皆為整理場務之要圖。淮北區已施行有效，自應推廣及於他區，經於山東松江淮南福建等區，開征建塉費，著手進行，本年度內，松江區鹽塉及場務所，務期完成，山東淮南福建各區，亦次第擇要敷施，俾底於成。

閩省自由貿易之推行 查福建在民國七年迄民國十一年之間，行鹽原採自由貿易制度，稅銷成績甚有可觀，旋因閩局紛擾，鹹綱亦紊。至十八年改行招商分區承包，乃實施以來，不惟本部原定按季增加認額辦法，包商不能履行，且每乘時局不靖，藉端請減認額，諉卸責任，而欠課之事，又復層見疊出，閩區鹹政，大受影響。本年四月，本部為起衰救弊維護稅銷起見，爰飭先將閩省上游延建邵屬十八縣開放，仍行自由貿易制度，征收現款以固稅收，俟上游開放就緒之後，即將自由貿易制度，逐漸推行閩省其他各處，以宏效率。

十二圩鹽務勞工生計之救濟 查淮鹽由場直接輪運湘鄂西皖四岸，旨在減輕商本，利便運輸，充裕稅收，早經本部作為固定計畫，並於十九年十二月間呈奉 行政院核准有案。惟十二圩勞工船民人數衆多，向恃帆鹽為生，今輪運遞加，帆運減少，其生計受有影響，亦屬實情，自當妥籌救濟，俾免失所而保治安。本部擬定治本治標兩項辦法，治標辦法，仍惟有趕辦帆運，藉以維持現狀，已嚴令兩淮運使督飭各岸商，對於帆運票額，積極配掣，源源報運，

不得藉口籌辦輪運，稍有停頓。至治本辦法（一）組設工廠，（二）收買帆船，（三）設立職業介紹所，（四）各處建堆修路開河工程，多用失業圩工，（五）淮南鹽墾，儘量容納十二圩陸地勞工等項，亦經令飭兩淮運使淮南運副分別積極舉辦。

統一鹽稅收支繼續核定各省補助費。鹽稅爲國家稅，應由中央統一徵收，業經本部遵照國府明令，將蘇皖等省附加收回整理，並核定協款數目，編列預算，按期協撥在案。惟尚有四川等省，或因政局關係，或因地處邊遠，迄未違辦，所有原以地方名義徵收之各項附加，仍多照舊辦理。爲統一國稅便於澈底整理計，擬將各該省附加，一律收回，由部統徵，對於各該省原以鹽稅附加指有專支，一時難於籌補者，分別擬定補助辦法三項如下，一、原有額定協款者，仍照原額，惟一律改爲中央補助費，不再沿用鹽務協款名義，以符鹽稅統一收支之旨。二、原有特別規定者，仍照規定。三、此次收回者，依照前次收回成案，以前一年之實收數核定補助費數。現正由部按照各該省情形，分別酌擬辦法，呈院核准施行。

改良管理硝礦辦法。查各省硝礦事務，自改歸本部管理後，其已設有硝礦局，或未設有硝礦局者，均一律由當地鹽務機關按照行鹽區域，分別接收兼辦。現在各省辦理情形，約分四項，（一）官賣區（二）包商區（三）徵稅區（四）領照區，如湖北福建河北等省，即屬官賣區，察哈爾現亦擬施行官賣辦法，如江蘇浙江安徽江西山東河南四川等省，即包商區，如湖南硝爲征稅，礦爲官賣，如陝西雲南等省，尙未成立官賣，而用途無多，亦未包商，僅於廠號需用

硝礦品類時，請領照單而已，辦法既不一致，管理亦感困難，近來體察情形，已將安徽江西兩省總包商取消，由局公賣，如果辦有成效，擬再漸次推行，將其餘包商徵稅領照各區，一律改歸官辦，以昭劃一，而便管理。

發展國產硝礦用途 本部接管硝礦事務以來，關於國硝部份，繼續整頓開封煉硝廠，現在該廠煉硝成本，已較前減少，而成分則較前純良，比之洋硝，無甚遜色，前經飭令該廠廠長分赴各區調查用途，推廣銷路，以後擬即規定各區需用硝類，均應一律購買國硝，商人請運外國硝酸鉀護照，概行停發。至關於國硝部份，湘豫鄂三省均有出產，湘硝已經收歸官賣，豫鄂兩省，亦經令飭切實加以整理，並飭各該省硝礦局，將國硝製法改良，成本減輕，嗣後擬即規定各省工商各業，儘量採用國硝，如非國產不敷，不得採購洋硝，一面調查沿海各省洋礦進口數量，及售價暨運銷情形，以便統制，藉以推廣國產之用途。

紀事

●總務

▲核准湘西黔陽權運分局移設芷江改稱芷江權運分局

據兼湘岸權運局長呈，以該局所屬黔陽權運分局，原設芷江，嗣因湘西軍事關係，始移黔陽。現在軍事敉平，為推銷淮鹽起見，擬請仍將黔陽權運分局移設芷江等情到部。當已令准照辦。并飭將該黔陽權運分局遷移後，應即改稱芷江權運分局，以符名實云。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

鹽務稽核總所六月份下半月關於各項職員之派充及遷調，特列表如左。

機關	姓名	原	現	職備	考
兩浙	藍田瑛	餘姚秤放員	溫處台收稅官	接充錢伯明履行長假遺缺	
西岸	左景鴻	稽核處稅警課副主任	代理餘姚秤放員	接充藍田瑛調差遺缺	
總所	葛南杉	稅警科丁等甲級科員	西岸稽核處稅警課副主任	接充左景鴻調差遺缺	
兩浙	伍立夫				
福建	鄭亮曾	分所戊等乙級會計員	廣東分所戊等乙級會計員	與吳清池對調	

廣東	吳清池	分所戊等乙級會計員	福建分所戊等乙級會計員	與鄭亮曾對調
揚州	鄒景良	分所戊等乙級會計員	福建分所戊等乙級會計員	與陳世清對調
福建	陳世清	分所戊等甲級會計員	揚州分所戊等甲級會計員	與鄒景良對調
兩浙	陳煌	臨海收稅員	長蘆分所稅警課丁等課員	
揚州	沈璋	十二圩支所丁等甲級英文課員	兩浙臨海收稅員	接充陳煌調差遺缺
鄂岸	錢天驥	漢口秤放員	揚州十二圩支所丁等丙級英文課員	接充沈璋調差遺缺
	王冰	沙市收稅處秤放員	代理漢口秤放員	接充沈璋調差遺缺
重慶	張德祥	前淮北三陽港放鹽員現在長假	重慶奉節收稅員	接充錢天驥調差遺缺
皖岸	梁承佐		稽核處戊等丙級中文課員	接充董懋之身故遺缺
淮揚	楊振華	分所戊等會計員暫充已等職缺	分所戊等會計員	令准復職接充陳延祺履行長假遺缺
長蘆	林步衢	王家灘驗放兼收稅員	揚州分所己等會計員	接充程善臣調差遺缺
		東沽監秤員		接充楊振華遺缺
		陝西陽平關收稅員		

● 場產

▲松江下砂灶地契稅准予援照蘇省民地減徵之例辦理

據兼松江運副呈，爲下砂稽徵所所轄一團至九團灶地契稅，向係援照坐落縣境民地稅率辦理。現蘇省自五月份起，將契稅暫減爲賣六典三，試辦二月，擬請將灶地契稅援照一律減徵等情到部。

當以該區下砂灶地契稅，歷係援照民地辦理，現在蘇省契稅，既暫減爲賣六典三，試辦三月，所請將下砂灶地一律減徵，經已令准照辦。惟民田試辦減徵期間，現已經過月有餘日，所有下砂灶地減徵期間，應自七月份起試辦二月，以示民灶一律。併飭遵辦。一面布告灶民周知云。

▲核准長蘆區各商存鹽免予補徵整理費

據兼長蘆運使呈，爲徵收整理費有定額定限，可移後補前，與公家并無出入，擬請將各商存鹽免予補徵，祈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據陳該區徵收整理費，已經限定額數，與其他永久徵收之稅捐性質不同，徵收時移後補前，無關出入，所有以前存倉在途之鹽，擬請免補徵，將來額滿即行停徵減價，亦無須將存鹽已納之費發還，以省手續。覆核尚屬可行，經已令准照辦云。

▲淮北鹽區長途電話路線未成部份准予支撥建址費繼續裝設

據鹽務稽核總所呈，據淮北分所呈報，電話路線各情形，并通籌未成部份概需料價，擬請准在建坨費項下分別開支等情，轉請核示到部。

當以淮北稽核分所所請將長途電話路線未成部份，計十三段，長七百零五里，繼續籌架裝設，係為便利緝私增加防衛效率起見，尙無不合。經已令准照辦。其所需工料洋共計五萬四千六百十七元，併准由建坨費項下開支。至由小板築至東辛營由猴嘴至墟溝兩段，既據該分所電陳，有關稅警防務甚重，所需工款八千九百四十六元五角，亦經併准先行撥付，以便裝設云。

▲核准松江鹽區倉坨未成立前先行建築臨時儲鹽所辦法

據松江建坨委員會電陳，該區現值產鹽旺季，擬於倉坨未成立前，先在扼要處所，搭蓋臨時儲鹽所十二處，以便督令板戶將已製成未及繳廠之鹽斤，運存於內，藉免收藏家中便於走私，計需建築費五千元，除洽商鹽商擔負半數外，請由該區建坨費項下支撥二千五百元，並擬具臨時儲鹽所管理辦法，請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所請建設臨時儲鹽所，係為杜絕板戶漏私起見，在倉坨未成立前，此舉自屬必要，查核附呈管理稽查辦法，亦尙周妥。經已電覆准予照辦矣。（辦法見法規類）

▲答請鄂省政府轉飭巴東縣政府將私熬鹽斤之利民鹽廠予以封禁

查私鹽治罪法規定，凡非呈奉特准而製鹽者，即為私鹽。茲據鄂岸榷運局呈，以利民鹽

廠在巴東縣屬第三區鹽池河邊獅子口試辦河鹽井，未經呈准，自未便准予設廠試辦，且鄂岸有一應鹽，已慮侵銷正引，殊不宜於應鹽外，又添一池鹽，以致管理發生困難，妨礙國計，擬請嚴禁私熬，以維正引等情到部。

當以原呈所稱鄂岸不宜再製池鹽，尙屬實情，該巴東縣利民鹽廠未經特許，私自製鹽，實屬有違法禁，亟應嚴予取締。經已咨請鄂省政府轉飭巴東縣政府，迅將該利民鹽廠立予封禁，以維鹾政云。

靈秀集刊

第四十五期

紀事

一〇

●運銷

▲督促十二圩工船戶依限起運帆鹽

查帆船運鹽，比較輪運，本居劣敗地位，本部此次以圩工生計關係重要，而施行根本救濟，實現尙須時日，為急則治標起見，因將湘皖輪鹽共三百票，飭改帆運，並將民九定案之輪運耗斤，減為輪帆一律，一面督飭主管機關，對於組設工廠，介紹職業等項治本辦法，積極進行，以便圩工逐漸改革。其所以為圩工謀者，不可謂不至。乃近據查報，所有各商先後報運皖岸帆運四十餘票，連同此次改帆二百票，船工現均延不裝運。其原因在要求恢復帆二輪一舊制，並提出其他種種要挾，似此昧於事理，得寸進尺，殊屬不合。現已由部電請江蘇省政府轉飭儀徵縣政府，剴切勸導，務使該船工等咸各曉然於帆運事業，不可久恃，並使明瞭政府救濟圩工生計治標治本各辦法用意所在，得有正確了解，俾免受愚，而致自誤。一面并分電兼兩淮運使傳諭工人船戶等，限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將前項帆鹽，一律運出云。

▲核定輪運鄂西淮鹽及永裕公司借運鄂西青鹽並濟楚川鹽每擔連皮耗概以一百零九斤

秤放

查輪運鄂西淮鹽，永裕公司借運鄂西青鹽，及濟楚川鹽，茲經由部核定，每擔連皮耗概以一百零九斤秤放，以歸一律，而示平等。經已分電兼兩淮運使山東運使四川運使并鹽務稽核總所，及鄂岸榷運局遵照，統自電令到達之日起實行云。

▲核定皖岸輪運鹽斤到岸後覆查手續

查食鹽關係人民衛生，檢驗自屬重要，歷辦以來，各區均係遵照規定章程，認真辦理。茲據兼皖岸權運局長，擬具對於輪運鹽斤到岸後覆查手續之意見，呈請核示等情到署。當已令飭准如所擬，責成大通秤放機關，於原輪到岸時，查明鉛絲鉛印，有無損壞，並將場地檢定所交送鹽樣瓶，與該項輪運鹽斤，以目力詳細檢視，照章辦理，毋庸再由西梁關食鹽覆查所施以覆查，用省周折云。

▲核定取消岸資手續後之補充考核辦法

前據兼兩淮運使電請取消岸資手續一案，業經由部檢定辦法，分令該兼運使暨四岸權運局飭達在案。

茲為使場岸兩方，對於岸商辦運，有所查考起見，特定一補充辦法，即嗣後四岸運商赴運署報運時，應先將部頒查驗憑證，呈由運署核明花名綱份相符，一面填給繳稅憑單，一面將該商花名綱份，辦運票數，分別開單，函知各該岸局查照，一俟鹽運到岸，各該岸局即將是項票鹽到岸日期，函覆運署備查。似此互相關會，庶各岸運鹽票數，以及路程期限，隨時均可考核，較之沿用環咨，尤為周洽，實於運務大有裨益。經已由署分別訓令該兼運使暨四岸權運局達辦云。

▲核准長蘆區樂城車鹽暫行照案改售車運牌價

查長蘆冀岸鹽斤，民國十六年七厘加價案內，經該區任前運使核定京榆各岸車運每鹽一斤准加售價四厘，保定至順德以北各岸車運准加售價六厘，順德以南至磁縣各岸車運准加售價八厘，於是年五月呈由舊鹽務署核准在案。

茲據兼長蘆運使，爲商人永裕請將欒城車鹽改爲車運售價，請核示等情到署。當以該商永裕承辦欒城引岸，自民國十九年起，由船運改辦車運，既在車運改價之後，何以改辦車運時，並不請求加價，直至本年始行呈請，殊滋不解，惟旣據該兼運使查明該商所請各節，尙屬實在，經已令飭姑准照案改售車運牌價。併應隨時查察，如商人於車運外，仍辦船運，應飭將船鹽仍照船運牌價出售，以杜取巧，而昭覈實云。

▲關於淮北各場登記駁鹽船管理章程第一條之令飭

兼兩淮運使呈，爲補訂淮北各場登記駁鹽船管理章程，請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所擬章程，大致均尙妥適。惟第一條「凡各場駁鹽船隻，如未經登記而裝運鹽斤者，查覺後鹽斤充公，船隻沒收」等語，據稱此項處罰辦法，係照私鹽充公充賞處置辦法，暨淮北運鹽船及駁鹽船夾私或短斤處置辦法擬定。

經予覆加審核，查上述兩項辦法，均指私鹽而言，而駁鹽船夾私處罰，尙有初犯再犯之分，今以未經登記之駁船裝運鹽斤，固屬違章，但與夾私短斤，究屬有別。若不問初犯再犯，一律予以沒收充公，在場商方面，故用未經登記之駁船裝運鹽斤，其爲有意取巧，冀省運

費，顯而易見，一經發覺，即將其鹽斤充公，以示懲罰，自無不可。在船戶方面，雖意圖朦混，咎有應得，然爲生計所迫，出此冒險行爲，或亦有之，倘係初犯，遽將其船隻沒收，殊嫌過重，應改爲初犯罰金若干元，再犯則將其船隻沒收，庶於懲罰之中，稍寓寬矜之意。至於罰金數目，已飭該兼連使擬覆候核云。

●徵權

▲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府重頒明令嚴禁各省地方抽收鹽斤附加免妨國稅

查鹽稅爲國家收入，應由中央徵收，不得由各省地方徵收附加捐稅，免妨統一。曾奉行政院令，轉奉 國府明令，凡屬原有鹽斤附加稅捐省分，均限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一律劃爲財政部統一核收，以便分別減免，通籌辦理。自經此次劃歸中央核收整理以後，各地方永不得另立任何名目，再徵鹽斤附稅，致干查議等因，早經由部分別咨行令飭在案。

近查各省對於此案，確實奉行者，固自不乏。卽陽奉陰違，仍行照常抽收者，亦所恆有。若不重申厲禁，妨礙國稅統一，甯有終止。本屆全國財政會議，關於此事，業經議決通過，現復由部根據議決原案，轉請 行政院再呈 國府重頒明令，對於各省地方，永遠不得在鹽斤項下，設立名目，抽收附加，妨及國稅，懸爲厲禁，飭由各省軍政最高長官，分別通飭所屬各機關，及地方各團體，一律遵照。并責成各縣長，隨時嚴切督察制止，以重國稅而免紛歧云。

鹽務叢刊

第四十五期

紀事

一六

●緝務

▲魯省威甯區搶鹽風潮案關於稅警警械使用條例之適用及其防範辦法之核定

查關於稅警場警緝私艦隊等使用警械辦法，前經由部呈奉 行政院核准，得適用 國民政府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并飭由鹽務稽核總所轉行遵照在案。

茲據兼山東運使呈報，威甯區搶鹽餘風未息，請轉電當地軍政長官施行嚴厲取締辦法，并准稅警按照緝私條例便宜辦理等情到部。

當以緝私條例第三條內載「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等語。是專指對於結夥執持槍械拒捕之私犯，爲迫不獲已之處置而言。在其他場合，情事既有所不同，即不能操切從事，輕肇禍端。該威甯區稅警，於執行職務時，如有使用警械之必要，自應依照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爲相當之處置，方屬正辦。經已令飭該兼運使遵照。至所陳該區鹽潮平息後，各處仍有大批偷運，亟應設法查禁，以杜私漏，而維鹹政。亦經據情分電威海衛專員公署，暨海軍第三艦隊司令部，隨時協助，嚴拿首要，依法懲辦，以靖梟風，而肅法紀。又該區稅警分駐各地，人數有限，嗣後凡遇有聚衆抗拒情事，應與當地軍警聯合防範，以厚實力。亦經併飭該兼運使遵照云。

職務彙刊

第四十五期

紀事

一八

●硝礦

▲江蘇硝礦司所屬東興區硝礦運銷分處徵收水硝稅捐之取消

查蘇省東台縣人民丁祝三呈控硝礦分處違令勒收稅捐一案，現經由部飭據江蘇硝礦局查復該丁祝三呈控硝礦分處違令勒收水硝稅捐情形，呈請鑒核等情到部。

當以水硝不在硝礦範圍以內，其化學成分與火硝完全不同，用途各殊，該省東台區地方所產，既據查明確係水硝，則藥材皮坊採用，自未便加以限制，該東興區硝礦運銷分處，未經呈准，遽行徵收稅捐，殊屬不合。經已令飭該省硝礦局迅卽令行運銷處轉飭該分處，速將此項徵收水硝稅捐辦法，及手續費等，卽日取消，轉報查考。至該區承運水硝，如或確有夾帶私硝情弊，應由該局另擬取締辦法呈核，亦經併飭遵照云。

醫務雜刊

第四十五期

紀事

二〇

法規

●長蘆區整理費征收保管及支用暫行辦法

(二三、六、一六、核准)

第一條 為整理蘆區場產建設各項工程起見，經呈奉財政部核准，對於行銷冀岸鹽斤，每

担征收整理費一角。

前項整理費，准由各商於售價內照加。

第二條 蘆區漁業用鹽，亦照徵整理費。

第三條 整理費開始征收日期，另定之。

第四條 蘆區行銷豫岸暨襄八汝光晉北各岸者，概予免徵整理費。

第五條 整理費暫定為五十五萬元，俟征收足額，即行停征，但屆時如確有不敷，得呈請財政部酌量展延之。

第六條 整理費應隨同稅款繳納，交存長蘆<sub>鹽運使公署
稽核分所</sub>指定之天津中國銀行收入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長蘆整理費帳內，聽候撥用，所有收撥數目，由分所按月列表呈報稽核總所轉呈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為謀整理工程早日進行起見，得按工程分期步驟，估計急需應用數目，呈報財政

部核准，向天津中國銀行先行借墊，即以此項整理費作抵，隨收隨還，其應付利息亦照數遞減，仍按月列表呈報。

第八條 支用整理費，應先行造具概算書，呈由稽核總所報經財政部核准後，根據核定額數動支。

支用時須由長蘆鹽運使會簽。

第九條 關於支用各項工程費用，應由長蘆鹽運使公署稽核分所按月編造計算書，連同單據，會報稽核總所轉呈財政部查核。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雲南鹽運使公署封閉包課小井實施辦法 三、六、二三、核准

第一條 本署爲調劑供求整頓場產起見，特將妨礙正場銷徵之包課小井，呈准封閉之。

第二條 此次封閉小井，以磨鋪董茂臘茂益里歲二尾習孔七井爲限。

第三條 此次封閉小井，原係應附近小井各正場灶戶之請求，以由正場灶戶兼認各該小井現在產銷鹽額，爲封閉先決條件。

第四條 磨鋪井接近磨黑，應由磨黑場灶戶認額煎銷，整董井接近石膏應由石膏場灶戶認額煎銷，茂臘茂益里歲二尾四井接近按板，應由按板場灶戶認額煎銷，習孔井接

近香鹽，應由香鹽場灶戶認額煎銷。

第五條 封閉各小井應認煎銷年額，概以新衡伸算，規定認額如左。

磨鋪井年訂產銷鹽額三百五十担，整董井年訂產銷鹽額八十六担，茂臘井年訂產銷鹽額六百担，茂益井年訂產銷鹽額五百担，里歲井年訂產銷鹽額三百八十担，二尾井年訂產銷鹽額九百担，習孔井年訂產銷鹽額一千五百担。

第六條 自本辦法到達之次日起，凡與本案有關各場場長，應儘一星期內查照上開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召集所屬灶戶認定鹽額，填具認保兩結呈送來署，并將各該小井定期實行封閉。

第七條 如各場灶戶不照本辦法之規定認額請封，顯係默認各包井之存在，與該場銷徵並無妨礙，嗣後不能援案再請封閉。

第八條 本辦法到達以後，各小井包商均應依期結束，並將欠解稅捐掃數解清，不得借故拖欠。

第九條 各小井實行封閉日，應由主管場長查明應解各款，飭取妥保勒限清繳，如逾限不解，並應傳案轉送附近縣政府從嚴追繳，其存鹽一項，如係在未奉到本辦法前即以煎存，并得由場灶戶算明所墊薪章，接收代銷，作抵解款。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灶戶，在已成立公司各場，均應由公司董事代理行使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並分報財政部、省政府備案。

●松江鹽場臨時儲鹽所管理稽查辦法

二三、六、二五、核准

(一) 爲謀「掃數歸堆」辦法早日實行起見，擬在倉北未築之前，先於欽公塘一帶，擇要建設臨時儲鹽所，以便當日晒就而不及繳廠之鹽斤，獲有臨時暫存處所。

(二) 臨時儲鹽所內，逐日收發鹽斤之記載稽查事項，由該管秤放局人員，督同查產警，及稅警辦理之。

(三) 鹽斤存入儲鹽所內，應由公家代為保管，所有防衛責任，即由駐在地稅警負之，惟如遇風潮淫雨，損失鹽斤，公家不能負責，倘建設儲鹽所地點鄰近，或無稅警機關，及駐守槍船，應由區部量情設防，以期妥慎。

(四) 儲鹽所建就後，所有板戶晒就鹽斤，當晚不及繳廠者，須儘量挑至儲鹽所暫存，所內員警，收到是項存鹽，應即估計重量，掣給收據，並於每籠鹽面，加蓋印記，及用編號竹簽，每籠分插，以免發還時或有錯誤。

(五) 存鹽人於翌晨持收據至儲鹽所領鹽，挑赴商廩繳售，惟領鹽時，須注意鹽面印記是否清楚，以免途中發生糾葛。

(六) 沿途哨警，每晨遇繳鹽板戶，須注意鹽面印記及挑行途徑，如印記清楚，並確循赴廩道

路而行者，卽予放行，偷鹽無印記，以及有挑入歧途情事，卽將人鹽一併帶至秤放局根究。

(七) 每日填給收鹽執據時，附帶將存鹽姓名及存鹽籮數登記，次日持登記簿前往廠中查對，如發生未經繳廠或數量不符等弊，應即報由秤放局按照走漏私鹽究辦。

(八) 儲鹽所成立之後，如在板戶家中查出鹽斤，除充公外，照章處罰（參閱鈞所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四二零一號令）之。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處，當再隨時修訂，呈請核施。

●粵鹽統稅局所屬驗放處辦事章程

二三、六、三〇、核准

第一條 驗放處受統稅局之管轄，辦理下列各職務。

- 甲 管理各該運商銷湘之鹽斤，並查驗放行持有合格之統稅票照之鹽挑與船隻。
- 乙 登記並發行該運商所持各種完有統稅之票照。
- 丙 編造關於鹽斤票照經費等項之賬目與報單。

第二條 驗放處計設驗放員一員，幫辦會計員一員，書記司秤司籌兼管倉各若干人，視職務之繁簡，而定適宜之支配。

第三條 驗放員統率所屬員司辦理上列關於驗放處應辦各職務。

第四條 凡各該處運商所備存儲鹽斤之鹽倉，應由驗放處直接管理，如各該處未有上項鹽

倉，應由驗放處租用倉房作爲公倉，由各該運商繳納倉租，驗放處得徵收租金。

第五條 凡運商運到鹽斤，應令一律過秤，按照所頒鹽倉細則管理之。

第六條 凡歸倉出倉鹽斤，驗放處應一律考核票照所載完稅銀數與所運或所銷鹽斤鹽量符合之後，方准將鹽驗收或放出。

第七條 驗放處得於各該處重要路口酌設驗票處若干所，派員查驗運銷湘境之鹽斤，並加蓋放行日戳。

第八條 驗放處對於運商售鹽價格應加考核，倘有壟斷居奇以及擅自抬價情事，得隨時制止，加以取締，每月月終，應彙造鹽價表呈核。

第九條 驗放處對於運商所售鹽効，應隨時前往各鹽店檢查，倘發現有摻入苦滷沙泥與妨害衛生諸雜質及過量水分者，得遵用鹽務署所頒檢查食鹽章程辦理，應將人鹽隨時扣留，並同時呈報核辦。

第十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統稅局呈准再加修正。

●銷湘粵鹽倉管理細則

(二三、六、三〇、核准)

一、凡運商由廣州運到各該銷地預備行銷湘省之鹽斤，均應一律歸倉存儲。

二、無論任何種類之倉，均歸驗放處直接管理，倉之種類，區分下列兩種。

甲、公倉 凡各該銷地運商未租有自用倉，致到境之鹽無倉存儲者，得由公家代爲租定

合用倉房，以爲各該運商存鹽之需。但上項存鹽，須由運商繳納倉租，其租金以存儲包數日期分別計算，歸公倉管理員核定數目，由驗放處徵收之。

乙 商人自用倉 運商於該銷地自置或租賃有合用儲鹽之倉，均應於改組後交由公家管理，所有各倉倉門除由商人自鎖外，均應由驗放處另外加鎖一道，以昭慎重，其倉門之啓閉，均由驗放處派員執行之。

三、凡運商運鹽抵境，應立即攜同統稅局掣發之運鹽執照向驗放處呈驗，請予過秤歸倉，其鹽斤入倉完畢，驗放處即將原照截留備核。

四、凡運商出鹽發販，應攜同足額統稅收據，先一日向驗放處報請蓋章，其鹽斤於翌晨由驗放處派員將統稅收據查驗符合，即將鹽斤如數秤放。但於每次秤放後，應將鹽數及日期在收據上註明，並於全數放訖時，將收據截留，以防弊混。

五、凡鹽倉啓閉，均有一定時間，驗放處應運商之請求，不論入倉出倉，均應立即派員前往辦理，不得藉故留難，各倉將鹽放畢應將倉門鎖固，再加封條。

六、所有存倉鹽斤數量，應由各該運商自行記帳，驗放處所派管倉之員，每日應將存鹽放鹽數目，逐一登入驗放處鹽帳，以資考核。

七、本細則如有未完備事項，得隨時加增或更改之。

鹽務業冊

第四十五期

法規

二八

公 賦

鹽場產

▲核准長蘆區整理費徵收保管及支用暫行辦法

財政部第四九六一號指令兼長蘆運使 二三、六、一六、

據陳該區整理費徵收保管及支用暫行辦法，已遵令分別修正，應即准予備案。

附原呈

案奉鈞部監字第4335號指令職署呈送擬具長蘆區整理費徵收保管及支用暫行辦法一案，奉令內開，「呈暨鹽務署案呈該運使分呈及附件均悉。據擬整理費徵收保管及支用暫行辦法，覆核尚多應行修改之處，另單開列發下，仰即遵照分別修改，仍另繕一份呈送備案。」等因，奉此。遵即按照指飭各節，分別改正，理合照錄長蘆區整理費徵收保管及支用暫行辦法一通，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辦法見法規類）

▲咨請江西河南江蘇等省政府分別轉飭鄱陽等縣政府查追前長蘆豐財場張知事佑賢等欠解灶課

江西

財政部第五九一零號 河南省政府 二三、六、一六、

江蘇

案據長蘆鹽運使會仰豐呈稱，「前據豐財場長鄧德銘呈報接收移交灶課冊內，有張牛兩知事及許顧兩委員共見灶課銀七千八百五十二兩五錢八分二厘五毫四絲一忽七微一案，經以前嚴鎮灘坨局委員顧復，前海豐灘坨局委員許桂芬，均係欠解六年份灶課，而知事張佑賢牛桓所欠，係屬何年應解之款，令飭分別查明原案具復去後，前據場長呈復稱，『遵查前豐財場張知事佑賢係欠解民國九，十，十一，等年份豐海嚴三場灶課銀五千七百八十九兩零零六厘三毫七絲一忽四微，該知事於民國十二年六月交代牛前知事時，移交灶課清冊，並聲明上項徵存未解課銀，容另自籌清解等語。當經牛前知事造冊，據情呈報鈞署核示，旋奉第一三一號指令內開，呈冊鈞悉，查張前知事欠解灶課，爲數甚鉅，仰卽轉行張前知事，限文到十日內如數繳齊，呈解來署，以憑轉報等因各在案。雖奉令轉催，而終未補繳，且張前知事嗣得中風重症，遽爾逝世，卽其家眷現在亦久無下落，又查牛前知事桓係欠解民國十一，十二兩年份豐海嚴三場灶課銀九百八十五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三絲三忽三微該知事於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交卸，造具灶課清冊，移交趙前知事，均並聲明上項徵存未解課銀，自行清解，以重責任，等語。亦經趙前知事造具清冊，據情呈奉鈞署第一四三號指令內開，呈冊均悉，查牛前知事徵存未解灶課，所請提出交案，自行清解之處，礙難照准，應仍由該知事上緊催繳，以重公帑，而清交案，等因，遵經趙前知事迭次咨催迅速措繳各在案。卽今牛前知事之去向生死，亦無從探悉，此查明張牛兩前知事欠解灶課及奉令追繳之實在情形也』。等情前來

。查灶課一項，爲國家正供之一，既已徵起在官，自應照奉追繳，以重公款，茲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及欠解數目，開具清單，理合備文呈請飭部俯賜分咨各該員原籍省政府，轉飭該縣政府勒限催繳，或查抄備抵，以重公帑，並祈指令示遵」。等情，并抄單到部。查該前知事欠解場課，迭催未繳，應予分別查追，以清懸案。除指令暨分咨外，相應開單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令飭沈源開封兩縣政府遵照，查傳該牛桓顧復家屬，勒令將單開欠解課銀，如數呈繳，轉解

鄧
陽
縣

張佑賈
許桂芬

具報，以重公帑爲荷。

▲魯省限制江南漁船購領魯鹽一案會商辦理之情形

鹽務署第一三八六號指令兼山東運使 二三、六、一八、

應予備案

附原呈

案奉鈎署本年五月四日戌字第二六九號訓令略開，「關於山東分所辦理限制江南帆船領運魯省漁鹽一案，迭據淮南運副呈報，經以案准總所函知已令飭山東松江揚州三分所會商妥擬呈核，指令會同分所協商周妥具報去後，尙未據復，亦未據該運使將本案會商辦理情形具報，茲准總所函開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運使即便錄案呈報查核。
「各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於二十二年十月間，山東分所查得江南帆船，歷年裝運魯省漁鹽，有在沿海及駛入長江；乘機充銷情事，損害稅收，影響甚鉅，當擬就限制意見三條，（一）江南帆船，以後不准在山東境內領運漁鹽。

(二)如以第一條辦法，限制太嚴，該船戶等，領過漁鹽後，須飭將前批漁鹽，呈驗正當用途證明書，始准繼續領運。
(三)每次請領數目，加以核減。呈奉總所是年十二月十五日指令飭由分所會商揚州松江兩分所，妥擬辦法呈奪等因。嗣分所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擬就歸納辦法三條，又呈奉總所本年四月十二日指令准予備案等因各在案。其歸納辦法三條，照錄於後，即乞鑑鑒，(甲)江南真正漁船，或兼運貨售銷之船，必須在江南(揚州松江兩區)註冊，妥領執照，到魯繳驗，本區驗放處，方准發放漁鹽。(乙)第一批領鹽後，或在洋面打魚，或入長江購魚醃製，須在銷售處所，聲請最近之鹽務稽核機關在原漁業人清摺上簽字證明，方准領取第二批鹽斤。凡無此項簽字證明者，本區各屬驗放處，對於第二批要求購鹽，得拒絕之。(丙)本省對於江南船，(無論貨船及魚船)，自本年漁汛期起，概不辦理註冊。(上年份已經在魯註冊者，保留有效至原執照限期屆滿之日截止)分所於呈報時，同時以第七三八號通令分飭各支所稅局實行限制辦法，嗣奉到指令，又以第七四二號通令轉行遵照。此本案以前辦理經過之大概情形也。自施行以來，江南帆船漁鹽，不致溢放溢運，裨益稅收匪淺。惟本年更改註冊辦法之初，各區來魯之江南船戶，類多未及週知。致青島石島二處，辦理發生困難。分所前據青島支所呈請，本屆漁汛，江南帆船陸續抵青者甚多，聞有取締明令，不准註冊購用漁鹽，進退維谷，生路勢將斷絕，此項未載花名冊內之帆船，可否准其通融，覓保領摺，轉呈請示前來。當以情形特殊，帆船甚衆，防有意外激變，准予自三月二十四日「停止註冊」通令發出之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為止。一個月期內，各帆船可覓保註冊領鹽一次，在清摺註明，「祇准放鹽一次」字樣，以示體恤，轉飭該支所辦理。嗣分所又據石島收稅局五月十二日總字第~~二~~七四號文代電稱，「據石島商會，漁業公會，俚島商會等，先後函呈，以江浙閩各船，每屆夏秋，除泛海捕魚者外，多先裝貨來石，再購鹽以備收買鮮魚在船上醃製，南旋銷售，故石島全區商業，要皆賴漁業為命脈，今奉規定不准貨船註冊，即無從領鹽醃魚，魚既滯銷，百貨停頓，是全區商業之生命將絕，其危殆直不堪設想。務懇轉請仍准江南醃魚，各船覓保註冊，領鹽應用，以免市面

日趨衰落，其本區商船醃魚運銷江南者，准將前此應用之呈報單改作證明單，俾資護運，石區命脈所關，時機迫切，並懇代電呈請迅賜批准，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均屬實情，惟江南各船註冊，殊與明令不合，擬請對於南北各船醃魚，及鈎船捕魚用鹽，一律准由各魚行另備鹽摺鹽帳各一份，負責代領應用，呈經查明確係醃魚，始發證明單護運，每單一次，仍照前此呈報單辦法，須取蓋銷售兩商號及機關證實戳記，即日繳銷，似此漁業即無妨礙，公家業已查究，庶幾政商難得以兼籌並顧，是否有當，理合轉呈，伏祈電示轉達。石島總收稅官戴沂叩文」。等情，查各江帆船，如一律不准在石購鹽醃魚，載回銷售，似與船戶生計，石島商市，必致發生絕大影響。故分所當即予以通融，在本年漁汛期內，准照該局所擬辦理，作為權宜辦法，明年務須在江南預先掛號註冊，業經電飭石島局照辦，並佈告週知，辦理各在案。奉令前因，除膠澳石島二場，發放江南船漁鹽通融應付情形，已由分所分呈總所審核，並職署會同分所函達松江楊州兼副使署外，理合抄錄有關文件，備文呈復，伏祈鈎署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核准松江區葉榭支所建築倉廩及辦理場務進行計劃

財政府第五零五三號指令鹽務稽核支所〔三、六、二〇、

據陳核飭松江分所辦理各節，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附抄葉榭支所擬定松場管理場務規則一件，是否已經該總所核准，未據聲敍，查該規則條文尙多應加修改之處，仰即轉飭該分所會商松江運副妥為修訂，另呈核奪。

附原呈

案據松江分所總字第四三五號，呈稱「案奉鈎所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總字第二九一號令開，奉財政部鹽字第一零二

八一號訓令，略以查整理場產，以建築倉坨設立場務所支配稅警三項爲最切要之圖，凡產出鹽斤，非有倉坨爲之歸宿，則散漫無稽，其在未入坨以前，非有場務所就近管理一切，仍無以杜絕場私流弊，而場務所行使職權，又必須稅警隨時補助保護，方能受指臂之效，故三者應同時注意，不可偏廢。等因一並抄發淮北各場管理場務規則下所，奉經令飭葉榭支所會同蘇五屬稅警局，規劃實施辦法，呈候核奪去後，茲據該支所擬具建築倉廩計劃，及辦理場務進行情形，暨擬請添設職員各節逐項臚陳，請予核轉前來，（原文錄呈）職所復查關於建築倉廩計劃，該支所擬在金山南岸缺平安湖三區各添設分廩一座，柘林添設分廩兩座其建築經費，即以奉准每担征收建坨費一角充用，並擬俟上述新添各廩，辦有成效，其餘各區省應援案添設之時，再行另擬呈奪等語，此項計劃，即係根據前曾總視察巡視松場後與職所會同主張之辦法相同，業奉鈞所指令予以原則上之核准，自應准予照辦。惟查松場除各區直接向板戶收鹽之九分廩外，尚有葉榭總廩，爲收儲各分廩運副鹽斤，俟收稅後陸續配運各銷地處所。上年因商人不能儘先捆運松鹽，以致葉榭總廩存鹽過多，倉房不敷，現在責令商人出資在葉榭另行添建倉廩一所，以備堆儲，又鑑於松鹽積存過多之故，一俟上年呈准借運之淮鹽三十萬擔運清後，擬請鈞所嗣後不准蘇五屬商人再借淮鹽，以免松鹽積滯，關於支配稅警，在二年前職所曾迭令稅警局在產區增厚警力，從多調派，無如該局一味遷延，迄未遵辦，殊爲遺憾，現在既經改爲查產警，應令稅警局長完全負責，督飭該查產警，將產區保護周密，實力棟處，不准所產鹽斤稍有走漏，至關於設立場務所，該助理員以所轄各秤放局，業已飭令兼領場務，除原有秤放職務外，概須員青管理場產以及載運倉貯等事，均屬因地制宜，一舉兩得，惟據稱金葉柘三秤放局及奉東堵家聚兩局，均已各增員司，擬請予減錢及西灣兩秤放局亦各添設人員一節，查減錢秤放局，最近已將司秤一缺提升爲副監秤員，除此庫儲支細，正當開源節流，期裕報解，職所意見所請應暫緩議，俟試辦六個月後，察看情形，倘有添設必要，再行呈請辦理，據呈前情，除指令並飭知稅警局長務須多調稅警注意產區方面外，理合查核轉呈，並將該支所原文暨附件照錄陳

送，伏乞鑒核轉呈施行，實爲公便」等情，並附抄葉榭支所原呈及附件，據此。查所此案本所於上年十月間奉到鈞部鹽字第一零二八二號訓令，當經分別轉令遵辦具報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該分所將添建倉廒事項，督飭積極進行。并限制借運淮鹽。設法疏銷存鹽。及行令蘇五屬稅警局支配稅警，加厚保護產區力量，嚴杜漏私，俾收合作之效外。理合照錄附件，備文轉呈，伏乞鑒核備案，指令祇遵。

附葉榭支所原呈擬建倉坨及辦理場務進行情形

案奉鈞所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八三五號令開，案奉總所本年十一月二日總字第二九一號令開，「案奉財政部鹽字第一零二八二號訓令開。「查整理場產，以建築倉坨，設立場務所，支配稅警，三項爲最切要之圖。凡產出鹽斤，非有倉坨爲之歸宿，則散漫無稽，其在未入坨以前，非有場務所就近管理一切，仍無以杜絕場私流弊，而場務所行使職權，又必須稅警隨時補助保護，方能收指臂之效，故三者應同時注意，不可偏廢。淮北區自建築鹽坨設立場務所督同稅警切實辦理以來，大著成效，不獨公家減少緝私之困難，即商人方面，亦得以入坨之鹽斤，押借款項，藉資周轉，翕然稱便。淮北既有先例，各區亟應積極進行，現有各區對於建築倉坨，正次第籌辦，其建築地點，種闢重要，或接近產區，或接近運埠，務宜考察場情，詳加審核，以期他日駁鹽運鹽之便利。至場務所之組織，各區多未成立，應即仿照淮北成案，參酌當地情形，就各場產區中心，分別設立，實行督產督掃督運。並於各場務所之四周扼要之處，環布稅警，常駐梭巡，協同監察，庶幾場務得以具體整頓。除抄發淮北各場管理場務規則，令飭兩浙淮南山東福建運使松江運副遵照，會同各該稽核分所暨稅警區部規劃實施辦法呈核外，合行令仰該總所即便遵照。分別轉飭各該分所稅警一體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所轉飭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奉此，合函抄發淮北各場管理場務規則，令仰查照，迅即會同蘇五屬稅警局規劃實施辦法「呈候核轉，除分令外，仰即遵照」。等因，附抄件，奉此，茲謹將職區擬建倉坨及辦理場務進行情形，逐項臚陳於後，

仰乞鈞鑒。

建築倉廒

關於此案，前經總所會總視察於上年十二月間巡視松場後，主張添設分廒，以利收鹽，經擬具說帖，會同鈞座呈送總所審核在案。查原定計劃，擬在金山西，崇武，平安滿，三區各添設分廒一座，柘林添設分廒兩座，將來造成後，計金，崇，平，三區新舊倉廒每區共有兩座，柘林區共有三座，收堆鹽斤，足敷應用。至新添各分廒之地點，亦經會總視察於去冬巡視松場時，會同助理員及稅警局長親為勘定，此項地點均甚適用。會總視察所擬計劃，經已呈奉總所於原則上予以照准，并奉部令，於蘇五屬全區所銷食鹽，每担征收建塲費一角，以充將來添造分廒費用。現在各事均已籌備，一俟總所委派工程師或監工員來此查看所勘地點以後，則購置地基以及打樑繪圖等事，即可次第進行，是則職區添設分廒一案，既已籌有計劃。部令擬議建塲辦法一節，似可無庸另擬。俟將來新添各廒，辦有成效，其餘各區有應授案添設之時，再行另擬計劃，呈候核奪。

管理場務規則

茲謹遵照部令，擬具松場管理場務規則一份，送呈鈞鑒。查此項規則，係仿照淮北成案，參酌當地情形而定，惟是職區情形，與淮北迥異，因此所擬規則，亦難相同，又規則中有多條，係關於查產警所辦職務，業奉總所於原則上予以照准，所有遵擬松場管理場務規則，敬請鈞所遞呈財政部核准施行。

支配稅警

查職區各秤放員，自本年三月初開始，即已直接管轄查產警四名至十名不等，該查產警等之職務，則係每日查看產量，盤視板戶將鹽繳廩，並防止漏私等事，各板戶均不准將製成之鹽，囤積家中，查產警須將產量分別登記，俾驗一晒成，即可督令繳廩，藉杜漏私，關於查產警應辦事務之詳細情形，謹請俯賜察閱附呈之暫擬松場管理場務規則

，至支配普通稅警，堵紓漏私等辦法，係屬稅警行政範圍，應由稅警局擬呈鈎所核示。

設立場務所

查職區各秤放員，自二十一年九月間助銀員奉令兼充袁浦場長時，均經呈准運副公署兼充各該場務員，秤放局兼領場務所，原有秤放職務外，須負管理場產以及載運倉貯之責，又各局中如奉東，金山衛，戚錢，及西灣等局，并須征收灶課，事務繁多，責任甚重，戚錢及西灣兩局，尤感人手不敷，亟須添設辦事人員，藉得相佐為理，謹將理由陳明於後。

(一)查金山衛，潔缺，及柘林三秤放局，除原有職員外，均已各添設監秤員，或副監秤員一名，奉東及褚家聚兩局，均已各添設司秤員一名，平安勒秤放員一缺，亦已奉令提高，改為三等甲至丙級課員。換言之，各秤放局均已增加辦事人員，或將原有位置提高，惟戚錢及西灣兩局，現仍照舊。

二、茲謹將戚錢及西灣兩區近三年來收鹽數量開列於後。

年份	戚 錢 區	西 灣 區
二十年	四、六一一、一二零	司磅担
二十一年	四、零七九、四四七	二、五九三、八二七
二十二年	五、五四八、二七六	三、七六七、四二五

三、查戚錢秤放員，於辦理錢家橋局務外，當須兼管戚潔教局務，而袁浦場灶課百分之九十，係由該秤放員經征，事務繁多，可以想見，查青村及南浦二處，均有月薪三十元之辦事員各兩名，佐理征收灶課事宜，而戚錢局獨無此種辦事員，自應酌為添設一名，藉便辦公。

綜上所陳情形，戚錢及西灣兩局，添設人員，實所必需，擬請鈎所核准，於戚錢秤放局，添設月薪三十元之辦事員

一名，西灣秤放局，添設司秤員一名，藉資佐助該兩局秤放員，辦理場務及征收灶課等事，實為幸甚。復查整理松場一案，早經總所會總視察，擬定方案，呈奉總所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三三九號文，予以照准，查該方案中有多條職所現正次第遵行。尚有數條，一俟奉總所及財政部核准，即可實行。將來各項整理計劃，次第推行後，成效當可預卜也。所有職區建築倉塉辦理場務進行情形，並擬請添派職員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鈎所鑒核轉呈，實為公便。

▲核准雲南鹽運使公署封閉包課小井實施辦法

財政部第五一一四號指令雲南鹽運使二三、六、二三、

查核所擬封閉磨舖等七包井實施辦法，尙無不合，應予備案。仍俟該七井一律實行封閉後，將各該井封閉日期，分別查明，呈報查考。仰即遵照。

附原呈

案奉鈎部鹽字第三三四四號指令，據本署呈報白磨兩區小井壅塞，擬請分別廢留以資調節一案，內開，一鹽務署案呈該運使來呈已悉。查核所請封閉白磨兩區內之磨舖整董，茂臘，茂益，里歲，二尾，習孔，等七井，暨將浦沙，鳳岡二包井改組正場，係為調劑供求，整頓場產起見，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惟仍應將封閉該七包井暨改設兩場署各項實施辦法，分別妥擬，具報核奪。其擬予保留之麗江等十四包井，應即查明包期已滿未滿，分別擬定整飭辦法，認真管理，以裕產收。至黑井區各井產量，既係較前減少，應飭該區各場長督導所屬灶民，努力開提，藉維民食。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已根據呈准原案，擬具封閉包課小井實施辦法一份。除通令遵照，并函達稽核分所查照暨分報雲南省改科查考外，理合稽具辦法，備文呈送。伏祈鈎部俯賜鑒核備案。

併新指令紙遵，實為公便。（辦法見法規類）

▲川省封閉奉節場南廠辦理之情形

據報封閉奉節場南廠日期，應予備案。其封井所需費款洋五十一元六角，應即在收繳各灶器具變價款內支用，仰即遵照。

附原呈

案奉鉤署成字第二四二號訓令開，「案准稽核總所第二四八八號公函，以據重慶稽核處呈報奉節南廠，已於本年一月六日會同奉節縣長奉節鹽井委員監視封閉，等情，函請督照備查。等由，遇署。查前據該運使呈報，奉節南廠產鹽無多，請予封禁，原有各灶，分別停業移煎，擬酌給鍋價及遷移費等情。當經由部以鹽字第一零六四一號指令照准在案。嗣後移煎各灶，係於何時遷移北廠，停業各灶，何時實行封廢，均未據該運使呈報，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運使即便查照呈復，以憑查核。此令」。等因，奉此。竊查奉節場鹽井，共有三眼，均在江邊，一近北岸，一近南岸，遂即分為南北兩廠。每年冬季，江水涸後，鹽井出現，乃能淘修，立灶煎鹽，至夏季水發，則井灶均被淹沒矣。自封閉南廠井灶一案，呈奉核准之後，當經轉飭奉節鹽井委員樂季鸞遵照，會同稅官即將南廠認真封閉，准給遷移鍋價等費，應飭由各灶戶分別取具領條。至各灶鍋口器具，公家給予償款，原屬體恤失業灶戶之舉，但為防杜流弊計，且係給價收買之件，亟應飭各該灶戶將其繳由委員署保管，俟開煎時，即行拍賣，將價呈繳，以憑轉解歸公。一面并將呈准情形，函達川南分所轉飭奉節稅官知照在案。嗣據該委員呈報，已會同稅官傳集各該灶戶到署，告以奉令核准情形，請即將款核發，以便轉給承領。并稱江水已將退落，擬於下月實行封閉，請即令飭奉節縣長協助辦理，庶免發生枝節。等語。本署因即將應給款項，發交該委員，并訓令奉節縣長會同該委員及稅官，將查封

南廠井灶事宜，妥爲辦理完善，應給各灶款項，亦即會同發給，并嚴禁以後復開，以肅鹹政。蓋鹽井沒在江中，非俟水退出現，不能填塞也。本年二月雖據該鹽井委員會同奉節縣長及收稅官呈報，已於一月八日將南廠實行封閉，及發給津貼器價各情形到署。因思收繳各灶器具，是時當未拍賣，全案不能謂爲完結，是以未即據以上呈，迨至現在始復據該鹽井委員將拍賣器具暨~~鹽井~~支用款項各數目，分別抄具清單呈請核示前來。查核當屬確實，因卽指令飭俟呈請核定後，另令飭知，此卽辦理封禁奉節南廠井灶之經過情形也。茲謹將該委員前次來呈暨所附清單，并本署指令，一併錄呈覆核。關於此項封井費用，可否准其另行作正開支，照章報銷，抑係許其卽在收繳各灶鍋口器具變價款內支用，再將餘數呈解，如准作正開支，究應在於何項款內支發，伏乞衡示，以資遵循。所有呈明封閉奉節場南廠日期暨處理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鈎署覆核，指令祇遵。

● 運銷

▲關於通益精鹽公司不服鹽務署不准在南京城內設立分銷處之批示提起訴願一案之決定

財政部第五一七號呈 行政院二三、六、一八、

案奉鈞院第一六三二號訓令內開，「案據通益精鹽公司南京經理處呈，爲要求在鼓樓設立分銷處一案，不服財政部駁回訴願之批示，提起再訴願等情到院，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依法迅爲決定送達。此令」。等因奉此。並據該公司逕呈到部。查此案前據該公司到部訴願，因其來文並未依照訴願法第六條各項規定辦理，是以本部卽照通常公文，予以批示在案。茲奉前因，除補作決定書送達外，理合具文呈復鈞院鑒核。

附財政部決定書

財政部決定書

訴願人陳漢清 通益精鹽公司南京經理處主任

住下關二馬路五十三號

右訴願人不服鹽務署不准在南京城內設立通益精鹽公司分銷處之批示，提起訴願，經本部處核決定如左。

主文

鹽務署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案緣上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部鹽務署據訴願人呈稱，敝處迭經南京城內居戶要求添設分銷處，以便就近購食，茲已租定鼓樓中山路五十三號順和水泥號之餘屋，即英商祥泰木行之對面，設立分銷處，請予備案，藉資保護等情，當經

該署批示，以精鹽在南京行銷範圍，應以下關爲限，歷經核飭遵辦有案，所請在城內設立分銷處一節，應毋庸議等語，飭知去後，嗣於本年一月二十日，據該訴願人具呈本部，以鹽務署違法處分，損害人民營業權，特提起訴願，請予撤銷該署原批等情，復經本部根據前平政院裁決舊案，及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行政院第二五八三號指令所開理由，仍照鹽務署處分，予以批駁在案。茲復據該訴願人續呈，不服本部批示，向行政院聲明再訴願，並請補作決定書送達，以便提出再訴願之理由等情到部。

理由

查精鹽在江甯通商口岸行銷區域，究竟是否以下關爲限，抑包括南京城廂在內，解釋此點，應以成案及現時法令爲根據，民國七年前外交部關於江寧口岸範圍，曾有廣義狹義兩種解釋，前鹽務署依據廣義解釋，核准久大精鹽公司，在南京城內設店，曾由淮南食岸鹽商乙和祥訴經平政院九年八月十七日裁決，認爲江寧口岸並未包括南京城內，將鹽務署處分取銷，自此以後十有餘年，久無異言，詎民國二十年一五兩月，迭據精鹽總會具呈本部鹽務署忽指前平政院此次裁決爲非法，意在推翻舊案，本部當以前平政院裁決案件，現在是否有效，呈請 行政院核示，嗣奉行政院二十年七月十一日第二五八三號指令內開，查此案經前平政院裁決既在十六年三月以前，按照最高法院解釋，原裁決現在並未失效，該部鹽務署據以處理，辦法自屬適當等因，是精鹽在南京行銷範圍，既有平政院裁決在前，復有行政院令飭在後，鹽務署批飭該訴願人精鹽限銷下關，不准在南京城內設立分銷處，係屬根據成案及 院令辦理，辦法並無不合。基上理由，特爲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關於閩區土游實行自由貿易情形之令飭

財政部第五零六一號指令兼福建鹽運使三、六、二〇、

查延平暫設鹽倉，辦理官運，應仿照台倉辦法，妥擬章程呈核，業經本部於本年四月二十三，以鹽字第四四零四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據呈報閩區上游實行自由貿易後，在延平水口兩處，設立固倉，由省運鹽存儲濟銷各節，應着仍遵前令，併擬章程呈核。又鹽務稽核總所前呈，轉據福建分所協理簽請先行開放之區域，係上游延建邵屬十八縣，此次該兼運使呈報開放區域，雖仍係十八縣，而在延建邵屬之下，增有「古屏」字樣，究竟前後所呈縣份，有無不同，並應查明列舉縣名呈報。又查該區已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新秤，以前按司馬担斤重所放鹽斤，應照市秤申合計算列報，以符通案。餘准如呈備案。仰即遵照。

附原呈

案查閩省鹽務，以上游屬爲最關重要，自經包商以後，行之既久，銷額日蹙，流弊叢生，上年稽核總所提議整頓稅收辦法，擬將上游延建邵屬及古屏十八縣，先行改用自由貿易制度，並在新舊制度更替期間，免致鹽斤運濟中斷起見，暫在延平水口設立官倉，由省運鹽，前往固儲，以備商人自由完運，仍一面鼓勵商人逕向福州台倉完運，前往上游各屬自由售賣，俾官運不久可以撤銷，而自由貿易，可由上游而推行於閩省各屬。此種計畫，曾經呈奉稽核總所本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五二零號電令，大致核准在案。依目下情形，爲整理稅收，顧念民食之計，上開辦法，亟宜積極進行，業經稽核分所會同職署先將上游延建邵屬及古屏十八縣，改行自由貿易。並由稽核分所暫派代理助理員宋惠華一等課員蕭復會計員魏本廉職署暫派建蛇專員程慕賢前往延平，設立上游鹽務整理處，並在延平水口兩處，設立固倉，由省運鹽，前往存儲，以備商人自由完運。其經費及緝私等費即在售鹽價內開支。各商人如在延平運鹽，每擔應繳正附稅六元三角，營運費一元八角，運倉及緝私等費，每担若干，另行核定佈告，繳由延平上游鹽務整

處核收，以憑簽發准單，赴倉運鹽。其水口以上延平以下各屬，可就水口盤運，每担應繳正附稅六元三角，營運費一元八角，運儀及緝私等費，另行核定，於領運時，應即先行來省，向中央銀行上游鹽務整理處戶下完繳，持該行收據前赴水口倉領取准單放鹽，由倉發給運照。倘有自由商人，自願來省台倉完運，每次最少以十五擔為度，每担應繳正附稅六元三角，營運費一元八角，完領時先行到所領取請求書，前往中央銀行交款，換取收款聯單。呈請簽發准單，持赴台倉運鹽，由倉發給邊照，經過水口實驗局覆查無訛，聽憑自由運銷。至在延平水口及福州台倉運鹽前往銷地，均應具結聲明，切實遵照封鎖匪區食鹽各章程辦理，所有鹽斤經過延平時，應向上游鹽務整處，報驗放行。又在各倉掣放鹽斤，在新衡制未實行前，每担均照司馬秤一百斤計算，不另給耗。以上辦法，除由職署會同稽核分所分別頒令佈告，並由稽核分所呈報稽核總所外，茲據呈報，水口分倉，業於三月十六日開設，延平上游鹽務整理處，業於三月十八日成立開辦，理合呈報鈎署察核備案。

◎ 稽務

▲粵邊鹽倉改組辦法及其經費預算之核准

財政部第五三零九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二三、六、三〇、

應予備案，仰即知照。

附原呈

竊查粵鹽銷湘，改由登記商人自由販運，及改組粵邊各倉一案，前經本所將核准自由販運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試辦六個月緣由，呈請備案，並陳明粵邊各倉改組辦法，及經費預算，俟湘岸核處呈報到所，再行轉呈察審施行在案。茲據該稽核處將此案呈報察核，並抄同曾國麟張自重兩委員報告書，鹽倉管理細則，驗放處辦事章程，以及放驗處暨稅警經費預算表各一份，一併請示前來。並據廣東分所呈報開同前情，查所呈報告書計畫事項，鹽倉管理細則，驗放處辦事章程及經費預算，除鹽倉管理細則第四條條文應於『如數秤放』句下，加添『但於每次秤放後，應將鹽數及日期在收據上註明，並於全數放訖時，將收據截留，以防作弊』等三十六字外，其餘各件，查核均無不合，自可准予試辦，惟報告書第六條，關於調派稅警事宜，廣東分所原擬請由湘岸酌調稅警若干名，分駐各驗放處，以資鎮憚。現湘處因地域關係，湘岸稅警，未便派赴粵邊服務，而粵方緝私隊，又係歸運署節制，不便調派，故擬電請廣東分所，另行就地招募警隊，以應急需，其薪餉即由所收統稅內開支，並擬具預算表一份，此項辦法，係為因地制宜起見，所擬預算，亦尚核實，並可一併准予試辦，除令遵照，並將所擬預算分別編入湘岸區稽核部份，及稅警部份，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外，所有核准改組粵邊各倉章程，及經費預算，一併試辦緣由，理合抄同廣東分所及湘岸稽核處各原呈，連同張曾兩委員報告書，及章程細則見法規類預算從略。

附廣東分所原呈

察職所委派張自重暨湘岸稽核處委派曾國麟兩委員同赴宜章，會議粵鹽銷湘擬改由登記商人自由販運及改組各倉一事，前經上總字第456號呈具報在案。現據張曾兩員會呈復稱，「職等奉派充任湘粵會議委員，在宜章會商改組辦法，遵於本月六日馳抵指定地點，雙方交換意見，妥籌切實辦法，謹為擬定計劃如下，一、現將在統稅局所設之坪石，連縣，樂昌，東陂，星子，城口，各駐倉委員辦事處，一律改組為粵鹽統稅局驗放處，實行驗放由粵銷湘之鹽斤。二、各駐倉委員辦事處，自改組為驗放處後，實行驗放入湘鹽挑船隻，職務較前繁劇，自應將原有員司公費等項，酌予增加，其增加之數目，另以經費預算表規定之。三、各驗放處改組後，因員額增多，必須租賃屋宇，並添置器具，以資辦公，自應酌給開辦費，所有坪石，連縣，樂昌三處，擬各核給一百元，東陂，星子，城口三處，各給六十元。四、各驗放處添用員司，為便利公務暨熟識地方情形起見，擬請即由廣東分所委派，或調用，歸廣東分所直接管理。五、粵鹽統稅局及各驗放處所有經費，均由廣東分所於代徵湘岸純稅項下如數支撥。六、各驗放處散處湘粵邊境，多在匪區，須有相當兵力，以資保護。兼以實行驗放，事務殷繁，鹽販品類複雜，動輒聚衆生事，開導彈壓，必須添用武裝巡丁，擬請即由湘岸酌調稅警若干名，分駐各該處，以資鎮慑，並襄助驗票放鹽各項，該稅警派各驗放處所在地服務，擬請暫歸廣東分所節制指揮。七、各驗放處於改組前，擬請由廣東分所各為頒發鈐記一顆，以資信守。八、各驗放處對於驗放鹽斤手續，及運商運鹽歸倉，及公倉與商人自用倉管理辦法，及公倉徵收倉租手續，均以章程與細則規定之。九、各驗放處，應於鹽挑必經路口，酌為設立驗票處若干所，查驗出境鹽挑，與離境船隻，各該驗票處於查驗後，應將統稅票照加蓋日戳，予以放行，其日戳仿照郵局日戳形式，由統稅局製定頒發應用。十、坪石為粵鹽銷湘最大口岸，出入鹽斤數量，均較他處為多，擬將該處先行改組。上擬各節，是否有當，除呈呈湘岸鹽務稽核處外，理合具文銜呈請酌所鑒核施行。」等情，並附呈各驗放處經費預算表，暨驗放

處辦事章程，鹽倉管理細則各一件，據此，正核辦間，旋奉鈞所本年二月二十六日總字第三二二號電令，粵鹽銷湘，准由登記商人自由販運，試辦六個月，並准將各倉改組爲驗放處等因，奉此，經卽分電湘岸稽核處暨兩廣鹽運使署查照去後，除准運署電復同意照辦，經職所上總字第五零四號呈具報在案外，現准湘岸稽核處魚日第四三二七號密電復開，「一七六三號電敬悉，四月一日施行新定辦法，極表贊同，惟張自重曾國麟兩君所擬計劃第六條，各驗放處稅警，請改由貴所直接派駐，以便指揮，統稅局及各驗放處之管理，暨新增人員之委派，亦請由貴所就近辦理，新印稅票，請另訂式樣，俾資區別，已發稅票，補收二成，可表贊同，但每月約可放鹽若干，於本處可收稅款若干，祈迅予電飭，以便呈請總所核示」，等由，准此。當經以稽密敬悉，每月約可放鹽六萬五千担，除經費外，可收稅款八萬餘元，但本區緝私隊歸運署節制，各卡稅警，仍請由貴處派駐，歸稅局指揮，以利進行而節經費，其餘各節，均照尊電辦理，等詞，電復知照去後，現計實行新定辦法，爲期不遠，並查核曾張兩員所擬各章程細則暨預算表，大致妥善，似可照准施行，除稅票式樣俟另訂妥再行呈報外，理合照錄各驗放處經費預算表暨辦事章程，鹽倉管理細則各一份，備文呈送鈞所，伏候俯賜鑒核照准，電示遵辦，至各驗放處所需新制市秤，爲數頗多，現以時間迫促，擬暫由職所就近定製，頒發應用，所需費用，當再呈核，合併陳明。

附湘岸稽核處原呈

案查粵鹽銷湘，自泰利和記公司取銷後，准許商人自由販運，擬將統稅局原有駐倉委員辦事處改爲粵鹽統稅驗放處，一案，業經職處以總字第七九七號魚代電，將會商初步情形，並以總字八一四號代電，將實行開游日期，先後呈報鈞所鑒核各在案，惟查統稅繼續施行，所有鹽斤仍由官督商運，將應徵稅款在粵一次收足，原有駐倉辦事處組織過於簡單，自應改設驗放處，俾可切實監督，直接管理，以專責成，否則鹽倉由商人主持，官方督察稍有不周，必致土銷充斥，影響稅收，實非淺鮮。案經職處飭據衡陽助理員曾國麟，會同廣東分所委員張自重，切實調查，妥擬辦

法，呈候核辦。茲據呈報稱，「職於馳抵宜章之時，原擬轉道運往坪石，適該代表亦同時到宜，乃約同在宜章局內，將上項改組事宜，詳加討論，當將會商改組驗放處並管理粵鹽倉各辦法，詳為擬定後，該代表以上項改組事件，關係重要，急須呈辦，應即尙日返粵東，請示一切，約定兩星期前後，即將各項事件，接洽就緒，隨由海道逕來長沙。旋於八日由宜同職駛往坪石，當說登舟回慶，職亦於十日由宜返處，所有職遵令與該代表會商事件，除會商另文呈請外，理合將會商經過情形，詳為呈明，並檢同會呈等項，具文呈費，仰祈鑒核。」等情，附費計劃書，連同鹽粵管理細則暨驗放處辦事章程，及各驗放處經費預算表各一份前來，經職處查核，所擬計劃，尚屬可行，計坪石連縣，擬改設驗放處六處，經費預算按最高薪額計算，每月需洋二千六百三十六元連同原有統稅局月支經費四百一十元，共計洋三千零四十六元，比較編呈二十三年度預算，每月計增加一千七百零一元，又所擬該六處開辦費洋四百八十元，擬俟改設就緒後，按照購置單據支款實數，再行專案呈請核發，其第六條調派稅警駐防緝私一節，則因地域關係，湘岸稅警，未便派赴粵邊服務，比卽電商廣東分所請就近調派稅警，駐防緝私，旋准電復，以粵方繼續訓練，係歸運署節制，不便調派，現擬電請粵分所另行就地招募警隊，以應急需，至稅警薪餉，即由所收統稅內支付。此項新招警隊，每月所需經費，按照最高薪額，計洋一千五百零六元，又應支一次開辦費洋六十元，每年應支服裝費九百六十元，特擬具詳細預算表附呈鑒核。關於繼續施行統稅新訂辦法，暨所擬各項章程，已准粵分所來電，表示同意，並擬於本年四月一日實行，業經職處電復贊同，至各驗放處成立之後，對於粵鹽，切實管理，必可杜絕粵私，而淮粵納稅鹽斤，銷路自廣，稅收亦可日趨暢旺，雖設立驗放處，每月經費，須較原有預算增加一千七百零一元，又新增稅警預算洋一千五百零六元，然增倍鹽稅之收入，當不止十倍經費之支出也。且查實行此次新訂統稅辦法，改組驗放處後，則湘南舊有之稽徵處派出所，即可酌量裁撤，僅就初步裁併計劃計算，每月已可節省經費一千四十二元，一切詳情，另案陳報。且湘南粵鹽，每以地域關係，道路紛歧，致走私漏稅，時有所聞，而湘西

供，正，黔，冕，一帶，亦爲由桂入湘之粵私所浸灌，致使淮銷短絀，稅收爲之減色，若湘南邊境各驗放處，次第成立，嚴密管理，禁止粵私侵銷，則淮岸鹽斤，銷市必可暢達，對於職區整理全區鹽政計劃，亦屬大有裨益。所有擬將粵鹽統稅局所轄駐倉委員辦事處設驗放處，以便管理鹽斤秤放收稅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抄同會代助理員及粵委張自重會同報告一份，連同鹽倉管理細則暨驗放處辦事章程，又放驗處及稅警經費預費算表各一份，具文賈呈鈎所，仰祈鑒核：指令遞遵。

▲精鹽通則第四十九條之解釋

鹽務署第一三六八號指令皖岸榷運局 二三、六、一六、

據陳近因發生精鹽侵銷案件，核與通則之規定仍有疑義，請予解釋等情。茲分條指示於下，
(一)查通則第四十九條原文，前經本部鹽字第一三二六三號批令解釋，謂「原販運人」指「以營業爲目的者」而言，如原販運人逃匿不見，其鹽復不能證明係由何項發售處售出時，既無從將鹽運回原發售處，自可沒收變價充公充賞。(二)查該條原文既規定有勒令字樣，自可強制執行。(三)關於開支運費旅費，應先行核實數目，再由罰物內開支。(四)輕稅精鹽衝銷重稅區域，既經按照通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併應由鹽務機關將鹽儲入功鹽倉，照章處分，按期列表呈報部署備案，所有人犯，均當移送法庭審辦，不必再受通則第五十二條之拘束。但如係輕微案件，仍應依照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之規定辦理。至販運人逃匿不見，其鹽自可由鹽務機關沒收變價，毋須由法庭執行，仰即遵照。

附原呈

案查皖岸行銷精鹽，向以蕪湖安慶兩埠爲規定區域，一切設店售鹽手續，均係遵照精鹽通則辦理，惟近因發生精鹽侵銷案件，核與通則之規定仍有疑義各點，茲就通則第四十九條言之，（一）如原販運人逃匿者，其鹽應如何處分，（二）如原販運人不肯將鹽運回原發售地點時，則將如何辦理。（三）如運回原發售地點時，其運費及押運官警之旅費，應如何開支。（四）其以輕稅精鹽衝銷重稅區域者，自應將販運人送交法庭照私鹽治罪，所獲之精鹽，亦應依法沒收，惟此項處罰，是否須受通則第五十三條之拘束，必須俟呈部核准後行之。又此項販運人如亦逃匿不見，是否可由鹽務機關將鹽沒收變賣，抑仍須理法庭執行沒收，事關法令，擬懇明白解釋，以資遵守。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核示祇遵。

▲提高功鹽價格以利緝務

財政部弟五九八一號訓令各鹽務行政機關 二三、六、一九、

案據鹽務稽核總所呈，請予提高功鹽價格，以利緝務等情。查功鹽價格，既據稱有提高之必要，應准將價格一律提高，俾數充賞而利進行。除指令并令行外，合行令仰該□□卽便遵照辦理。

附原呈

案查本所前以各屬功鹽價格，與食鹽售價相差懸殊，以致功鹽變價，除提稅及開支緝私費用外，所餘充賞數目有限不足以資鼓勵，迭於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第四五八一號，及二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五一五零號呈，請核准提高功鹽價格，俾與食鹽售價相同，以利緝務。旋奉鈞部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鹽字第七七九零號指令，飭俟修改私鹽充公充賞

暨處置辦法時，將上項原則，酌予採納，訂入該項辦法條文中，以期周妥，而利施行等因，各在案。但查近自改秤以來，迭據長蘆淮北等分所呈報私鹽充斥情形前來。當此緝務緊張時期，亟宜講求所以激勵之法，以增進緝務之效能。竊以本所前擬提高功鹽價格之舉，實有必不可緩之勢，況松江山東及四岸各屬，功鹽售價或已與食鹽相同，或與食鹽相差無幾，其他各屬事同一律，倣照推行，似無窒礙，擬懇鉤部俯念緝務重要，准予通令各屬提高功鹽價格，使與各該屬食鹽相等，以示鼓勵，而利緝務。所有以上呈請提高功鹽價格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鹽務叢刊

第四十五期

公牘

五二

●硝礦

▲改進廣東礦產辦法之飭議

財政部第五一五三號指令廣東財政特派員二三、六、二三、

據稱該省每年約可出礦三四十萬斤，除成本外，連同徵稅在內，約可收入毫洋三十七萬元，并已改爲官辦，全省設一專賣總處，「徒以本產礦因力度不勻，於製造上甚爲不便，幾於完全銷售舶來品」且「向由附近土人組合小部份前往開採，並無公司廠號之組織，資本有限，政府如能設廠改用機器開採，則每年產數，當可增加數倍」等語。查核情形，是該省產礦大有整理改良之餘地，應由該特派員轉飭官辦專賣總處爆烈品專賣委員，關於英德及清遠兩縣本產硫礦（一）開採及產量，（二）提煉方法，（三）成色等項，各從速悉心規畫，詳細妥擬改進辦法，呈後核施，籍以發展國產，抵制洋貨，而裕稅收。是爲至要。

附原呈

案奉鈞部牒代電開，「現因辦理統計，仰將該區硝礦出產縣名及每年產硝數量成色成本售價暨運銷情形，詳細查明，於文到十日內呈復候核，」等因遵查本項調查條款，前奉鈞令鹽字第四三六號訓令，經令行爆烈品專賣委員查復。現據復稱（一）本省并無產硝區域，僅有硫礦山，係在北江之英德及清遠兩縣區域內，英德縣礦山最多，清遠縣較少，每年約可出礦三四十萬斤，向由附近土人組合小部份前往開採，並無公司廠號之組織，資本有限。政府如能設廠改用機器開採，則每年產數，當可增加數倍。（二）採煉方法悉用土法，以取得礦砂放入特種瓦煲，用炭傾煎，由

高熱煎出之礦，以前統運交全省硝礦總局，照訂定價格給價收用。(三)本產礦在產地每担成本最高為毫洋十五元，最低為十三元，前硝礦總局收買給價，最高為毫洋十七元，最低為十四元。外省少有輸入。徒以本產礦因力度不勻，於製造上甚為不便，幾於完全銷售舶來品。計每担成本最高，為毫洋十七元，最低為一十元。售價係由特署規定之。(四)本省無有產礦，無從查復。(五)製造工業，既用舶來硝礦，故土產者簡直無可據為比較，欲求振興，須由政府應用新法採礦，並計畫從礦多產物，而得副產物硫礦，則本產礦價可大減，而產量大增。(六)粵省對於硝礦，既採專賣制，大約硝之徵收，每担以二十元為率。硝之徵收，每担以八元為率，而斟酌專賣價目。(七)本省硝礦用途，以製造炮竹原料為大宗，其他製造火柴及炸石捕魚，燻滌，煉樹膠，製臘味等次之每年需硝約一百萬觔，硝約八十萬觔，而舶來之硝礦代用原料如白藥等，尚不在內。(八)本省硝礦設有專賣機關辦理，在上年以前，係由商人承包，自本年一月起，為欲求實際維護內地炮竹工商使得與港澳炮竹爭衡起見，改由官辦，全省設一專賣總處，并在各區設立分處或分銷所辦理之。全年歲入預算，除成本外，連同徵稅在內，約計可收入毫洋三十七萬元，歲出預算約計十萬餘元。(九)本省硝礦專賣，本年已改歸官辦。(十)本省硝礦緝私，並無單行規則。(十一)省内對於硝礦，與普通舶來品不同。必須領有護照運單，方能通過海關。進口後之管理，即為爆烈品專賣機關。除奉准自運有案之工業如火柴者外，並無商人請運。(十二)本省需用硝礦原料公司廠號，僅有火柴廠特准直接請照，自行購買免稅及免繳餘利，以維持土製火柴工業。(十三)本省既係官辦硝礦，故於商人運硝數量等項，無可陳述。(十四)本省對於舶來肥田料每担徵費八毫，錄酸鉀土名白藥，每桶徵費二十元，均於關稅外徵收。等情，查核相符，理合備文呈請察核。

▲河南硝礦局所屬新安靈沁博修兩官礦局本屆投標之情形

鹽務署第一四四九號指令

監視委員遇鍾粹 河南硝礦局局長陳祖亞

應準備案。

附原呈

竊本局所屬新安暨沁博修兩官礦局，原承辦人包期屆滿，定於本月十一日下午二時至三時，在本局另行投標並當場開標，請屆期派員監視。案，前經呈奉鈞署戊字第一二零二號指令內開，「呈悉。已令派並河南督銷局長過鍾粹屆時前往監視開標，並飭將開標結果，會呈察核，令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同時鍾粹奉鈞署戊字第三四三號訓令，飭於開標時前往監視，並將開標結果，會呈察核。令行令仰知照。等因。各奉此。查關於新安暨沁博修兩礦局定期投標，應行籌備之一切事宜，早經本局逐項籌辦，並將投標日期暨手續，以及投標規則，佈告週知，一面登報招報在案。鍾粹違於是日下午二時，前往本硝礦局會晤祖亞，及至投標人齊集，時已二時半，當即會同祖亞宣佈開會，經行禮如儀，並分別報告訓話後，遂令各投標人當衆投標，鍾粹則在場監視，投齊後，復隨時當場開標，將各投標人所投標額，逐一揭示，結果以陳守璞所投新安礦局之標，認定全年比額洋三萬六千七百八十九元九角九分九厘，（原定全年最低比額為兩萬八千元）及陳萬選所投沁博礦局之標，認定全年比額洋二萬四千六百七十八元九角六分六厘九絲，（原定全年最低比額為一萬六千元）為報投標額最多之得標人，且駁兩得標人所認定比額，均較原定之數超過八千餘元，照章自應由該陳守璞陳萬選等，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分別承辦新安暨沁博修兩礦局事務一年。除將此次所投各標，由鍾粹一一簽章，留存本硝礦局附卷備查，一面由本硝礦局責令得標人陳守璞陳萬選等，分別依限備齊保證金，合同，志願書，保結等件，以便委任接辦，並俟將各件送到，再轉呈備案外。理合先將此次投標經過，及開標結果，附投標人姓名暨所投標額清單，一併具文會呈，伏乞鈞署鑒核，一面並懇轉陳財政部備查，實為公便。又許昌禹縣，中牟，橫川，等四官硝處，亦保是日下午二時至三時同時開標，所有一切情形，業由鍾粹會同開封煉硝廠另文呈報，合併陳明。

投標人姓名暨所投標額清單

局名	投標人姓名	職業	所	投標	額	得標人	備考
新安磚局	陳守璞	政	三萬六千七百八十九元九角九分九厘			陳守璞	
同右	李開東	商	三萬五千一百九十九元				
同右	賀晴波	政	三萬二千九百八十九元九角九分				
沁博修礦局	陳萬選	政	三萬一千六百七十九元九角九分九厘				
同右	杜筏棠	商	三萬四千六百七十八元九角六分六厘九絲				
同右	朱德彰	政	二萬零二百一十一元九角九分九厘				
同右	賀劍峯	政	一萬八千八百八十九元九角九分九厘				
同右	王桐蓀	商	一萬八千五百八十八元				
同右	賀鍾五	政	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元九角九分九厘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上旬(第五十四號)

區名	上旬結存	本旬收入						本旬支撥										(機關間互撥稅款) 下列二欄之差數為往來撥款	本旬結存			
		中央正稅及附稅	地方附稅	外債附稅	雜項收入	其他	本旬收入總數	稽核部分	稅警部分	鹽務行政機關	鹽務紙私機關	特務團	其他機關	撥付外債款	償還當地借款	撥付地方政府及補助款	其他支撥	解國庫及其代理機關款	本旬支撥數總額	總所收到各分所撥解數目	各分所撥解總所數目	
北遼寧區	285500.43	32924.13	86346.16	3016.98	3370.06		125657.53	44800.00	29297.00					82620.11		104891.34		261608.45			148559.31	
	58416.81	10882.50		1805.90			12188.40	11400.00		6242.96	7411.00			40419.00					65472.96		5133.25	
	94697.53	6815.88		1133.18	102.00	1884.13 -4376.43	5558.76	10000.00										10000.00		90256.29		
	78938.68	7656.90		1402.23	2400		9088.13	20800.00									201.90	21001.90		67019.91		
	共計	517553.45	58297.41	86346.16	6858.29	3496.06	-2492.43	152487.62	87000.00	29297.00	6242.96	7411.00		123039.11		104891.34	201.90	358083.31		311957.76		
東山東區	278526.85	169364.87		13214.56	25618.56		208192.99	71700.00	41922.00	1974.00			196.00	84189.03			25000.00 403.96	117000.00	342384.99		144334.85	
	340844.90	402619.88		6746.03	4557.66		413928.57	52000.00	15000.00 73787.00	9421.00	68105.00	26895.00	2079.00	174148.00			11604.60 508.60		433548.20		200000.00	
	108383.30	185046.22	23873.63	12865.67	42150		222207.02	54300.00	67852.16					30045.00			92.85		152290.01		178300.31	
	50226.19	332022.78	51810.07	15731.32	6076.47		405660.64	34200.00	54117.00	1560.00			452.20			5500.00		95829.20		360057.63		
	78344.14	175876.84	30277.18	7763.17	8780.80	-15752.56	206895.43	67800.00			80000.00					54013.05	606.00	202419.05		82820.52		
中鄂岸區	256325.38	1264930.59	105980.88	56320.75	4539.99	-15752.56	1456879.65	290000.00	252678.16	12955.00	68105.00	106895.00	2727.20	238382.03		59513.05	33216.01	117000.00	1226471.45		200000.00	
	1144663.17	107346.41		17562.40	766.19		125675.00	52600.00	31646.00	1500.00				97669.00			15905727		199420.27		500000.00	
	309085.90	65578.10	110936.63	7705.46	16911.60	183502.54 -77255.00	307379.33	9254.75		21670.52				186855.38			24680.45	95596.43	338957.53		278707.70	
	112095.67	54193.45	37880.55	4160.52	141.93		96375.55	2350.00	14118.00	2325.00			21343.89	47544.60				108326.49		99644.73		
	242356.85	35626.46	130458.09	3445.98	15.48		169681.01	22366.35	22814.00	1941.00				186965.60	10744.84 62.16		244393.95		49016.54	118126.87		
中河南區	100154.92	158773.19			10000.00		168773.19	33100.00	16762.00	2152.00				40000.00	55000.00	805.47	147819.47		30000.00	91108.64		
	1908656.01	421517.61	279275.27	32874.36	27969.30	106247.54	867884.08	141821.10	85335.00	29588.52				159112.89	234399.98	241965.60	41453.35	95596.43	1022272.87		389761.88	
	8826.67	46724.90		2286.80			49011.20	28000.00	46500.00						15000.00			89500.00		47807.87		
	172419.66	171687.32	10042.37	19674.68	12391.30		2137.5.67		9912.50	7257.40		211.00	191400.00		66.94	474.19	40997.56	250319.59		185895.74		
	39371.73	25507.17	19000.42	2154.60	58305.81		104968.00							96364.36	797.85		97162.21		47177.52			
西川南區	297870.54	423467.21		39469.20	2513.74		465450.15	24750.00	4537.00	4973.00				40000.00	368300.00	2410.87	444970.87		318349.82			
	66957.62	36524.50	358.80	6287.40	11.03		43181.73	2756.55						28663.00	375.73		31795.28		78344.07			
	共計	664916.22	703911.10	29401.59	69872.18	73221.88	876406.75	55506.55	46500.00	14449.50	12230.40		211.00	231400.00		508394.30	4058.64	40997.56	913747.95		627575.02	
	稽核總所	416.55																	622993.87		627140.42	
	總計	3951697.61	2448638.71	50100.390	165925.58	150087.23	88002.68	3353658.10	56.327.65	413810.16	63235.98	87746.40	106895.00	2938.20	301984.03	234399.98	914764.29	83929.90	263683.99	3526175.58	632993.87	789761.38

收入累積總數					
收入分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中央正稅及附稅		2,448,638.71		122,275,861.29	
地方附稅		501,008.90		28,638,870.57	
外債附稅		165,925.58		7,817,427.91	
雜項收入		150,087.23		3,615,954.54	
其他		88,002.68		8,876,448.54	
總計		8,858,658.10		166,224,562.85	

解國庫及其代理機關款項疊積總數		
匯解分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解國庫		117,000.00
解財政特派員		136,598.99
解國稅收支機關		16,474,618.97
總計		258,598.99
		33,739,593.19

鹽 稅 款 項 現 金 收 解 旬 報 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中旬(第五十五號)

區 名	上旬結存	本 旬 收 入					本 旬 支 出								(機關間互撥稅款) 下列二欄之差數為往來撥款		本旬結存					
		中央正稅及附稅	地方附稅	外債附稅	雜項收入	其 他	本旬收入總數	撥付經費款	撥付外債款	償還當地借款	撥付地方政府及補助款	其他支撥	解國庫及其代理機關款	本旬支撥總數	總所已收到各分所撥解數目	各分所撥解總數目						
北 遼 寧 長 廣 河 東 口 北 區 晉 北	149549.81	449284.89	225073.96	37222.48	18114.04	350000.00 -350000.00	729635.87	12852.55		8680.00	3750.00	2910.37	750000.00	778192.92			101051.76					
	5132.25	30350.93		3642.14		33935.07										39125.32						
	90256.29	4263.88		668.44		3398.25 -1629.40	6701.17					43.00		43.00		96914.46						
	67019.91	31413.89		5076.56	1394.00	37884.45		8465.00		13422.40		605.19		22492.59		82411.77						
	311957.76	515313.59	225073.96	46609.62	19508.04	1768.85	808274.06	21317.55		8680.00 13422.40	3750.00	3558.56	750000.00	800728.51		319503.31						
	共計							647.50				7718.71	155000.00	163366.21		103467.68						
東 山 東 淮 北 揚 州 松 江 區 兩 浙	144334.85	79535.09		6346.65	38617.30	122499.04						1608.40		1608.40		600000.00						
	121220.27	589069.85		8038.47	9895.52	607008.84						120.00		8780.76		80000.00						
	178300.31	86245.09	8382.00	4088.84	1096.12	99808.05		2417.76	5409.00	834.00		210.00		158020.00		189327.60						
	360057.63	287820.14	50717.95	14052.97	4480.36	857071.42			760.00	80000.00	77050.00		45551.24		192254.24		59109.05					
	82820.52	180137.52	31221.62	7501.90	9180.16	228041.20		47737.00	3623.00		95343.00		45551.24	9657.11	155000.00	51800.00	66807.48					
	共計	886733.58	1222808.69	90321.57	40028.83	61269.46	1414423.55		50802.26	9792.00	80000.00	884.00	172393.00		524029.61		131800.00					
中 鄂 岸 湘 岸 皖 岸 西 岸 區 河 南	571217.90	334538.69		6521.75	286.05	341346.31				196.00			4824.08		5020.08		300000.00					
	278407.70	60025.86	92986.87	7618.90	1352.73	238358.28	11539.07	4220.00	10961.55	311.00	81200.00	157469.79	24653.82	77705.93	318066.16		198699.82					
	99644.73	67707.87	47157.64	5455.92	125.62	120447.05						30000.00	42099.79		54099.79		35000.00					
	118126.87	166694.38	219391.18	22570.80	96.38	408752.74	10333.65			10000.00	28900.00	40322.45	96260.62		185816.72		341062.89					
	91108.64	352148.03	168.94	506.82	2.50	352826.29				2134.00		35000.00	1444.34		38578.34		310000.00					
	共計	1158505.84	981114.65	359704.63	42674.19	1863.28	76373.92	1461730.67	21872.72	4220.00	10961.55	10000.00	2641.00	60100.00	187469.79	99422.24	127187.86	77705.93	601581.09			
南 福 建 廣 東 區 及 雲 南 西 川 南 區 川 北	47807.87	45298.25		2171.52		47469.77						12652.50		1000.00		13652.50		81625.14				
	135895.74	94309.49	15441.84	10379.49	15549.16	135879.98			6973.50	2003.00	404.50			1247.74	655.81	85259.44	95543.99		176231.73			
	47177.52	43881.38	34266.23	3882.08	3023.40	85053.09	10000.00						38922.40	12527.61		61450.01		70780.60				
	818349.82	46321.59			7942.65	558.47	55122.71	-24039.39	19762.50	10902.50			9400.00	846.00		64449.39		309023.14				
	78314.07	41216.82	329.40	7035.50	6.49	48584.31							33381.00	232.69		33613.69		98318.69				
	共計	627575.02	271527.53	60037.47	31411.34	19137.52		372113.86	84039.39	24738.00	12905.50	404.50	12652.50		83951.14	13761.11	85259.44	268709.58				
精核總所	627140.42	496.50				1229.30			1725.80							1001442.44	1001442.44	1292574.10	919997.88			
總計	3611912.62	2991260.96	725127.63	160718.98	103007.60	78142.77	4058.67.94	65912.11	55022.26	67807.10	12905.50	90000.00	12559.50	25567.90	187469.79	232674.62	154164.64	2069407.81	3196491.23	1292574.0	187680.00	3889463.43

收入累積總數			
收入分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中央正稅及附稅		5,439,899.67	125,267,122.25
地方附稅		1,226,141.53	24,364,008.20
外債附稅		326,644.56	7,978,146.89
雜項收入		263,094.83	3,718,962.14
其他		166,145.45	8,954,591.31
總計		7,411,926.04	170,982,880.79

解國庫及其代理機關款項累積總數			
匯解分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解國庫		2,023,442.44	69,171,416.66
解財政特派員		299,559.36	16,637,584.34
解國稅收支機關			
總計		2,323,001.80	85,809,001.00

轉載

●晉省食鹽公賣後之現狀（根據六月份中國日報）

取締舊商後，新商剝削更甚，當局對於各項弊端，正在查明設法制裁中。

晉省前爲提高食鹽品質，增加公家收入，曾成立鹽務督銷處，正處長由閻錫山自兼，副處長委李德和，安恭已二人充任，並將各縣舊有鹽商取締，另行招商包辦，直屬鹽務督銷處管轄，但施行不過三月，弊病現已百出，據記者所知，有下列諸端，（一）攬雜揉造，或於蘆鹽中攬以土鹽溶液，或以石膏攬諸各種鹽內，意圖混淆，藉博厚利。（二）鹽價增高，秤兩不足。（三）爲推廣銷數，私將整批鹽分給商家，託爲轉賣，鹽價既增，又違官鹽私售之禁規。（四）一斤以下者不零賣，致貧民無食鹽之機會。（五）鹽店不備包鹽之紙，使未攜盛具之顧主，徒勞往返。（六）口不離官家兩字，威風凜凜，傲慢顧客，（七）出入洋錢找尾，不按市價折合，一出一入，每角竟差至銅元五六枚。以上弊端，考其原因，多由於商人無智，以爲憑藉官府，即可任意胡爲，致惹人民之反感，記者特於昨日往訪安處長，叩以對此種情形，是否明白，並有無制裁辦法，據云，凡君所言，本處亦多有查報在案，確爲鹽政實施之障礙，除一面派人明密調查，並奉閻主任令，草擬具體之制裁辦法外，爲便利人民購買

計，將令各地官鹽店，多託代銷商號，但此項商號，須經登記，以免與私商混淆，至鹽價增加，係因創辦關係，爲求一律與平均，反使與已行之價格發生軒輊，將來俟各地官鹽店悉數開張，經營踏上軌道後，再普遍予以三厘五厘之核減云。

●根本改善魯省鹽業之計劃

(根據六月份中央日報)

已由運使署擬定三項辦法，請撥二百萬元，分五年完成計劃。

魯省濱臨黃渤海，漁鹽之利，久已著稱，關於漁業方面，因技術幼稚，器材陳舊，以致生產落後。爲外人插足深入，鹽業方面，則因交通不便等項。不能充分發展，最近半月中，沿海膠澳區掖縣區，鹽梟及民衆聚衆搶鹽風潮迭起，甚至包圍稅警所開槍互擊，爲空前所未有，鹽業前途，隱憂實大。往年每屆晒鹽之期，海灘之上，積鹽若山，鹽梟聚衆搶掠，原亦有之，不見人則爲偷，爲鹽警所見，阻之不聽則爲搶，然風潮之大，未有今年之甚者。搶鹽者其主動不過數人，附合者村民佔十之八九，蓋亦民生困難，鹽價過高，有以致之。故本省鹽務當局，現一方請地方政府，曉諭村民，以防再起，一方謀根本之改善。當局者之意見，凡產鹽區均濱海之地，異常荒涼，如利津以下鹽灘，除鹽場人往來外，絕無居民，附近之處，村落亦因交通不便，人民未受教育，且多窮苦，晒鹽之期，自最易發生搶掠，鹽灘風潮，既往不論，現在急謀根本改善。(一)關於製造者，應聘請技術人才，以科學方法，改良鹽質，晒鹽打滷，務求其清潔，適合衛生，兼以科學方法製造，可以減輕成本。(二)關於管理

者，現在計劃建造鹽坨，完成之後，使鹽晒成歸坨，以免風吹日炙，鹽警亦易於管理。（三）關於交通者，產鹽地方交通不便，且剿匪亦有困難，現在擬即在鹽場建汽車路，并購汽車，與建設廳汽車路銜接，架設電話，亦與建設廳長途電話銜接，完成之後，消息靈通，運輸便利，於鹽民漁民均多便利，軍隊剿匪，亦調遣敏捷，以上三者，總計需款二百萬元，分五年完成計劃，並請財政部撥款鹽務稽核總所支領應用，鹽運使兼山東稽核所長李植藩，現在青島，與市長沈鴻烈，接洽建坨緝私等問題，不日歸濟計劃施行，五年以後，山東不特產鹽增多，沿海交通便利荒涼之區，亦可盡變繁盛之鄉云。

●甘肅鹽務之近狀（根據六月份中央日報）

略述沿革稅率產製運輸局卡稅額等項，並及劃分後之甯夏青海鹽務情形。

甘肅教育政治財政司法等諸大端，中央社均先後有盡詳之通信。茲再將甘肅鹽政印花菸酒社會習尚等事，逐一調查，獻給讀者，為研究開發西北之參考。先將甘肅鹽政，略為一述

民元以前，甘省鹽務未設專官，僅就其他征收機關帶征釐課，至民國三年十一月，始設花定榷運局於蘭州，總攬製產運銷征榷緝私大權，六年四月，比利時人賀爾慈，以部派洋收稅官來蘭，成立花定鹽務收稅局，司征稅及稽核之職，於是榷運局收稅局各負專責，章制漸臻美備，十五年十一月，收回外人稽核權，十六年四月，併榷稅兩局，組花定鹽運使署，十

八年一月，甘肅既割甘青甯三省，鹽務亦裂爲三局，良法美制，日見摧毀，降至二十年冬，權稅一落千丈，二十一年邵力子主席，下車伊始，即以整理甘省鹽務，保舉張九如爲局長，張氏年少，勇於任事，外抗駐軍之截留正稅，擅加附稅，以及特殊勢力之包庇販私，內除各局卡各緝私隊之貪污行爲，於是二十一年度之收入，較二十一年度，增高十六萬元以上，二十二年度之收入，較廿一年度復增八萬元以上，全區支出，較財政部核定之預算廿五萬元，減少十萬，較甘肅省政府核定之維持費十八萬元，尙減少三萬元。

甘肅鹽務，係採自由貿易制，任何人祇須在產鹽場所納稅以後，即可持運照運赴各地銷售，一稅以後，絕不再稅，故無兩淮長蘆等鹽商把持引岸操縱鹽價，致民食國課，兩受其累之弊。甘省所產鹽質不同，銷路各異，故所定稅率，因分等級，最高稅率連正附稅合計，每司碼秤百觔爲四元零五分，最低爲一元五角，然每担納稅四元零五分之蒙鹽由鹽場運至各地銷售時，因運費及運商逐利之故，市上鹽價隨地而異，蘭州每担常在九元左右，隴南天水西和武都成縣一帶，每担常高至十二三元，其產於甘肅之鹽，在場售價最高者每担三元，最低者四角，其價雖賤，但甘省貧苦小民，終無購買官鹽之力，竟有用平日晒乾之番椒，調入麥麵中，以代鹽者，至掬土自責，質味均劣，不合衛生之含硝土鹽，又所在皆是，權運當局，憫民生之艱苦，曾於二十一年秋呈准削減稅率，計全年共減稅三萬餘元，並嚴令緝私隊及各縣縣長各局局長如見有貧民賣鹽自食之行爲，甯縱毋罰，且迭次反對甘肅財政當局加高稅率

之要求，指斥各地方特殊勢力之濫加附稅，故甘肅人民，對權運局頗表好感。

甘肃省土壤多含鹵質，出產土鹽之地，幾遍全境，其經權運局鑒定特許熬製採撈者，則有漳縣鹽關二處之井鹽，白墩子哈家嘴劉家灣八盤喇牌小紅溝甘鹽池，馬蓮泉蘇武山湯家海高台臨夏石門溝等處池鹽，其租自蒙古阿拉善旗以供運銷者，則有該旗管轄下之擦漢布魯光池雅布賴池等池鹽，此種池鹽，統名曰蒙鹽，或曰湖鹽，蒙鹽成於天然，不假人工製造，其採取之時，掘起滷蓋，祇用長柄鐵勺撈堆池旁，一經風日，即凝成粒，鹽質白而美，爲甘省民食大宗，擦漢池之鹽，每年運額租價，訂有合同，現訂爲三萬駝，每駝約馱二百餘斤，年付蒙旗池租二萬元，由蒙古駝戶承運，每駝給腳價一元八角，雅布賴池鹽因局卡接近該池得隨需要裝運，未規定運額，至產於甘肅本地之兩處井鹽，須從井中汲水，用火熬煮，漳縣井鹽可以製成磚塊出售，惟味不甚佳，此外各地池鹽，概用日光曝晒，所費工本較省。

甘省每年產量常在十五萬担左右，所銷之數亦約略相等，如遇農穀豐收之年，人民因致力耕稼，或收獲足供食用，即懶於撈製鹽斤，產量往往因之減少，若遇荒年則羣趨於製鹽爲生，故督促人民製產鹽斤，常費周折，存儲鹽斤之法，或租民房，或係自建，或竟堆積地旁，或由鹽戶撈存家中及窯洞之內。

甘省鹽斤捆運之法，極爲簡單，不問用車馬驃駝皆盛裝於麻布袋內，過秤納稅後，即不問遠近，聽其所之，運鹽十八九皆用驃駝，故一至初夏，駝既脫毛下廠，鹽即無法運銷，稅

收遂入於淡月，必得秋涼，驛駝起廠，稅始復旺，甘省本產之鹽，皆銷售於甘肅境內，租運之蒙鹽，則常常銷入陝西之漢中鳳翔一帶，其銷於甘省境內之鹽，運局皆嚴定日期，票照過期太久，即以一票重用，論運鹽銷售者，非爲駝戶，即爲小商人，資本微薄，裝運時皆無現款納稅，各權運分局准其覓保，欠稅俟鹽銷售後，於第二裝運時補繳第一次欠款，有欠至兩月左右者，若不准其暫欠，即無人願爲此利微之生涯，爲上顧國課，下維民食計，遂不得不曲如其請。

該局現設分局卡三十二處，緝私兵三百十餘名，共分三大隊，分駐要道巡緝走私之鹽，總局及緝私總部人員，薪水極低，最高者月薪僅一百元，最低者十六元，緝私兵餉每名十元，所有年功加俸養老金撫卹費等，以及鹽務人員，應享之待遇，早已取消。

稅額在民十八以前，甘青甯未曾劃分鹽務，皆統一於花定權運局，設於蘭州，花即現隸甯夏之花馬池，爲著名產鹽之區，定即陝西之定邊，爲甘鹽運陝之要道，當時因未劃分，辦理較易，查十四年共收正雜各款五十七萬五千餘元，十五年共收七十五萬三千餘元，十六年共收一百十四萬九千餘元，十七年共收九十六萬七千餘元，支出則每年皆在三十八萬元左右。

甘青甯劃分後，甘省局十八年度共收四十四萬六千餘元，十九年度共收四十二萬九千餘元，二十年度共收三十八萬七千餘元，二十一年度共收五十五萬五千餘元，二十二年度上半

年度已收三十二萬一千餘元，支出則均在十五萬元左右，查甯夏現在收入之鹽稅，每年不到五十萬元，青海每年不到五萬元，據甘肅榷運局負責者談，青海鹽稅，以過去賬冊觀之，總可收十五萬元左右，甯夏至少可收七十萬元左右，若三省鹽政統一，不但支出減少，緝私亦較易，至少每年可收一百五十萬元，如稅率增高，則所入不止此數。又查青海出產之青鹽，產量之富，質味之美，爲各省所無。

英人會有足供全中國每年食用之估計，蓋青鹽產於廣漠之大池中，祇須用鐵勺挖掘，即得鮮白可愛之鹽，此處挖後，不待向他處挖掘，中須數月，又復生滿，誠是用之不竭之天然寶藏，甯夏花馬池擦漢池之鹽，亦復量多質美，不虞缺乏，甘肅則祇可謂銷鹽之區，所銷者殊不足供食用，現在寧青兩省，因產鹽既多，人口較少，恆圖向甘傾銷，甘省則時以兩省之侵銷倒灌爲虞，處處設法防止，是誠三省鹽務上急待解決之一大問題也。甘省鹽政，一切均如上述，惟鹽稅爲國家稅收，並非地方收入，但以甘省歷年政治未上軌道，所有鹽稅，早有省府截留，於民國二十一年指定爲省垣中等以上各校經費，故近兩年來，甘省財政雖極困難，而本省中等以上各校，均能按月領到十足教款，誠爲財政枯竭中之良好現象也。

◎河東鹽務概況（根據六月份大公報）

河東鹽（亦名潞鹽）務，始自何代，典籍難考，至殷官征榷，約在成周，晉魏六朝之間，時設時否，至唐宋元明，迄於有清，河東鹽課，逐漸爲國用淵藪，民國成立之後，潞鹽雖

成委敗情況，然行銷「引地」及於晉豫陝三半省，每年課稅，達數百萬元，從事鹽業之人亦多至數萬，茲分誌各項詳情如次。

國家機關 國家對於河東鹽務，所設之機關有二，（甲）爲辦理行政之河東鹽運使署，直隸於財政部鹽務署，以鹽運使爲長官，課長次之，內部組織，按財政部運署組織條例，分場產，運銷，總務三課，惟爲辦事便利起見，增設會計課，課設一主任課員，若機要事務，則祕書司之，巡視所銷各地，則爲巡視員，至其所屬機關，則關於場產者，有解池場公署及場務員，屬於運銷者，有安邑運發局，隘口批驗局，陝豫兩岸各渡監銷局，驗收局，介休洛陽各查驗局，河南會興鎮大車運照局，至緝私事務，則設有緝私統領部共轄有緝私步兵二營一連，騎兵一連，統領由運使兼領，幫統由第一營營長兼任，其駐地爲禁牆內外，及陝豫南岸各渡口，（乙）爲職司稽核稅收之河東鹽務稽核分所，爲民二大借款後設立，以保外人債權之機關，河東鹽務稽核所，亦於是年成立，隸於稽核總所，以經理爲長官，協理（外人）次之，再次爲課長，內部分文牘，會計兩課，其所屬機關，有秤放局，（設解池場）司稽核鹽觔出場事宜，東西南中各禁門，設稱放分局，其在陝豫兩岸，則有各渡之查驗卡。

商人團體 潞綱商人所組織之自治團體，以潞綱總會爲最高機關，其次則有產鹽商人之坐商公會，（原名產鹽公所）運鹽商人，則分晉豫陝三岸，各組織有運商公會，（晉岸原名公裕公局，陝岸原名洛裕公局，豫岸原名豫靈公局，現尚有沿用原名者），潞綱總會設運城

，各公會則或設運城，或在安邑南關，陝豫兩岸各處，或有設運商分會者。

生產情形 潞鹽爲池鹽，場名解池，分東西中三場，在運城南門外，跨有安邑解縣兩縣境，南北約長十里，東西約廣六十里，週圍一百二十里，以牆圍之，謂之禁牆，坐商（即產鹽商人俗名庵戶）在其中，設畦曬鹽，開曬之期，爲夏秋兩季，春冬二季爲工作期，從事硝板墊畦，鑿滷水井，修築水道等工作，至晒鹽之法，先將甜水入畦，繼將滷水放入，配合甜水，晒三五日即成鹽，刮放畦旁，秋後不能曬鹽時，用車馬載至一處，以泥封之，謂之料台，上料後即完場，其組織與普通商人同，惟工人則屬工頭管理，（工頭俗名老和尚，以晒鹽法創始於和尚也）次名老相，再次爲頭張銃，二張跳……其下則爲工人矣。工人每日工作時間頗長，對於疾病，毫無保障，一不能工作，非惟不能得工資，即飲食亦將停止矣。從事此種工作之人，多患貧血症，場中雖有工人病院之設，然以設備簡陋，工人受惠甚微耳，至潞鹽產額，年約三四千單，（每單三萬斤）特因近年陝豫兩地，銷路疲滯，致生產數目，與年俱減，加以鹽價暴跌，致坐商因營業困難而倒閉者，與年俱增。

運銷情形 潞鹽運銷引地，分晉豫陝三岸，晉岸爲晉南四十四縣，係用包商制，各縣均有定額，由商人承包運銷，售鹽價格，由運署規定，至運輸情形，則完納產稅後，鹽始能出場在安邑卸機，然後領取連環運票，用馬車運至各縣，上黨屬各縣，則於洪洞曲亭鎮及翼城東關，再轉一棧，方能運至各縣，其晉北南部十三縣運商，則爲自由販賣性質，陝岸則爲陝

東三十五縣，豫岸爲豫西二十三縣，運銷商人，除陝岸之澗廟前，吳王參渡，豫岸之洪陽、車村、太陽、萬錦、南溝，（三渡暫行停辦）尖坪、東灘、七渡係用包商制，由商人承包運銷外，其餘陝岸之下馬口、風陵渡，豫岸之茅津渡，均係自由販賣性質，鹽出場後，在安邑卸機，然後運至兩岸各渡鹽機，待價出售，謂之「引商」，兩岸商人多有兼營發引兩商者，至「引地」、「引額」雖爲政府規定，然近年以來，因政治商業及農村衰敝關係，漸至引地日蹙，潞鹽銷售，大有江河日下之勢，豫境引地，漸爲豫當局推廣蘆鹽銷額所奪，其影響於晉省財政金融及農村經濟者至大且鉅。茲再附誌鹽之成分及近年產額稅收等情，列表如次：

第一表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潞鹽產鹽數目表（以司碼稱千擔爲單位）

年別	產量
十七年	二、三九三
十八年	二、二五九
十九年	一、八三四
二十年	一、九四四
二十一年	一、八九一

第二表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潞鹽放鹽數目表（以司碼稱千擔爲單位）

年別	放鹽担數
----	------

十七年 一、四五五

十八年 一、九五三

十九年 一、七七〇

二十年 一、〇六一

二十一年 一、九五三

第三表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一年潞鹽收稅數目表(以千元爲單位)

年 別 稅收數目

十七年 六、八三七

十八年 四、五七一

十九年 三、六六八

二十年 二、八三九

二十一年 一、六三二

第四表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一年潞鹽各區銷鹽數目表(以司碼稱千擔爲單位)

年 別 區別 銷鹽數目

二十年 山西 三六二

河南 三五五

第五表

(二十一年)潞鹽各區稅率表(以每担爲標準)

區別	稅別	數目
山西(晉北南部同)場	稅	二、五〇〇
	外債附加	○、三〇〇
陝西	地方附加	一、三〇一
場	稅	二、五〇〇
	外債附加	○、三〇〇
(現已改徵岸稅)		
河南	地方附加	二、五〇〇
場	稅	二、五〇〇
外債附加		○、三〇〇
		現增爲三、五〇〇

岸 稅 三、〇〇〇

第六表（民國二十年）化驗潞鹽成分統計表

場名	產地	鹽	化	鈉	水	分	雜	物
解池場	東場	八二、八三	三、八四	一三、三三				
	西場	九五、七〇	三、〇〇	一、三〇				
	中場	九〇、〇六	三、四〇	六、五四				

●長蘆區計劃整頓官鹽取締私鹽

（根據七月份大公報）

已擬定辦法三項，將自下季起，切實施行。

代理長蘆鹽運使曾仰豐氏，近已經財政部明令真除，昨據曾氏談及年來官鹽銷售，逐年減少，私鹽充斥，查十年前官鹽每石二元七角五分，年可收入一千七百餘萬，而今每石八元，年僅收入二千一百萬元，以此數字上比較，官鹽銷售頽萎，至足驚人，故本人於三月間，蒞任以來，大部時間，沿平漢各縣實地視察，在署辦公，爲時不過兩月，視察結果私鹽之充斥，不外以下種種原因，（一）鹽斤改秤，（二）農村破產，（三）天旱不雨，（四）鹽灘私售，如不積極設法，將恐官鹽銷售益趨江河日下。再關於土鹽公賣，實以種種困難不克實行，因土鹽質不過六成，而官鹽經化驗，如不足八成半，尚不准銷售，以免妨害人民衛生。且土鹽成本較大，徵稅不能過高，尤以土鹽場區散漫，必須多設機關管理，不免開支浩大，此皆爲

土鹽不能公賣之原因，目前鹽務，實以消滅私鹽，增益稅收爲主，刻以秋季將屆，適爲銷鹽旺季，故擬具增益稅收各方案，報部採納，准於本年七月二十日以前，按照下列各節，完全實施（一）查蘆區土鹽最盛之處，計有七縣，引鹽絕跡，商人無法營業，擬採用官運官賣辦法，實行傾銷政策，稅額定爲每擔三元或三元以下，官鹽價廉，則土鹽不能競賣，原食土鹽者，皆將改食官鹽，彼土鹽既無銷路，將不禁而自絕，然後再進而剷毀鹽池，方能得民衆同情，易於收效。（二）其土私產製尚未甚旺之七十縣，擬添募稅警一千名，分佈設防，剷毀鹽池，禁絕銷運，前呈地方官查禁硝鹽，推銷官鹽獎懲辦法，以資激勵而利進行。（三）凡土鹽淋池，業經剷毀之區域，擬以深耕灌溉法，改善土壤，爲一勞永逸之計云。

附錄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三年四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

鹽運之整頓

閩省上游延建邵屬鹽務恢復自由貿易制度

(緣起)閩省鹽務，向係官運及官專賣制，民國七年改行自由貿易，全閩五十縣次第開放，三年之間，稅收激增，平均年銷食鹽一百三四十萬餘担。自十一年冬閩局紛擾，鹹綱大索，銷數銳減。至十八年恢復稽核機關，由部核定商包辦法。惟數年以來，並無起色，全省祇銷鹽七十餘萬擔，似此情形，包商制度實無繼續採用之理，為起衰救弊維護稅銷計，亟應恢復自由貿易制度。

(計劃)閩省上游延建邵屬地方最關重要，整頓鹽務應從上游入手，該區前屆包商，久已期滿，迄今無人承包，擬即將延建邵屬及古屏等十八縣先行恢復自由貿易，並在新舊制度更替期間，恐自由商之組織未即穩固，民食或虞中斷，暫辦官運，藉資接濟。

(推進之成績)上項辦法核定後，即飭福建運使會同稽核分所切實進行，將該十八縣宣告開放，一面派員至延平設立上游鹽務整理處，並在延平水口兩處設立囤倉，由省運鹽前往存儲，

以備商人自由完運，一面鼓勵商人逕向福州台倉完運，前往上游各屬自由售賣，俾官運不久可以取銷，而自由貿易可由上游推行於全省。

鹽產之改善

一、建築淮北鹽塚及開濬運鹽河道
(推進之成績二十三年四月份)

場南濟	場 青 潤	場 中 正	板 浦 場	塚別	建 築 鹽 塚	
					已 建 成 者	未 建 成 者
陳燕堆 家尾溝 港塚	六、占 白石頭 子南北 塚塚塚	三場港塚 青三鹽小塚 下口沙塚	東阪山塚 改善中正商塚 張築塚	猴嘴塚 改善太平商塚		
場南濟	場 青 潤	場 中 山	板 浦 場	塚別	開 濬 運 鹽 河 道	
運河一道	大興場運河一道水閘八座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第五段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第五段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第五段	已 開 成 者	未 開 成 者

(辦理之結束)

淮北建沱濬河第一步工程已大致完竣，尙餘各項零星工程，均併入第二步擴充工程內繼續進行。

二、擴充淮北建沱修路開河各項工程
(推進之成績)二十三年四月份

場 正 中		場 濬 浦		場 別	
未完成者	已 完 成 者	修 築 汽 車 道 路	開 濬 塩 坪 支 河	其 他 各 項 工 程	
第一路大板 寺一段 起築支線至法 一第五路張板段(張築至板浦) 二第四路黃東段(黃九塗致東陬山) 三第四路管東支線(管港至東陬山) 四第四路警大板築支線 第五路管東支線(管港至東陬山)	一、第一路 與第二路連 中線(蔣築至 新浦)與第一 路之太浦 二、第二路 之太浦 八、第 一溝 七、第 一飛 路 一 路 黃 城 路 黃 塲 支 線 (黃九塗至城 河接築)	一、第一 路開泰段 (由朱圩經開 泰) 二、第二 路宋黃段 (宋築至黃沙) 三、第三 路黃猴段 (黃九塗至猴咀) 四、第四 路宋板段 (宋築至板浦) 五、第五 路馬楊支 線(馬築至海 州) 六、第六 路板兩段 裁灣取直 (板浦 莊)	一大興 河支 二駁鹽 河支 三 橋梁及 洋灰水 管 四板 梁 五板 浦 六太 平莊 南月 牙河 活板 橋	一馬山段 汽車路各種 橋梁及 洋灰水管 二黃九塗 至城溝 汽車路各種 橋梁及 洋灰水管 三楊家集 至嚮水口 汽車路橋 四孔望山 段木橋 五大興 河石橋 六南城 新開河 活板橋 七猴咀 沱堤 八空涵 洞	一大興 河通 活築 二大浦 岸碼頭 飛機場 三至 海州飛 機場 四大興 河木橋 五大興 河木橋 六大興 河木橋 七大興 河木橋 八大興 河木橋
及通四 燒 香鹽 河河 面小 鹽閘 河接 築	其餘各線 尚未計劃	一蒿子 河頭 二卓 大段 三 大 板 卓 大 段 四 板 築 至 法 起 寺 汽 車 路 橋	一大興 河支 二駁鹽 河支 三 橋梁及 洋灰水 管 四板 梁 五板 浦 六太 平莊 南月 牙河 活板 橋	一大興 河通 活築 二大浦 岸碼頭 飛機場 三至 海州飛 機場 四大興 河木橋 五大興 河木橋 六大興 河木橋 七大興 河木橋 八大興 河木橋	一大興 河通 活築 二大浦 岸碼頭 飛機場 三至 海州飛 機場 四大興 河木橋 五大興 河木橋 六大興 河木橋 七大興 河木橋 八大興 河木橋
		一 劉圩 港水閘 二 孫港 水閘 三 大板 築至 法起 寺汽 車路 橋	一大興 河支 二駁鹽 河支 三 橋梁及 洋灰水 管 四板 梁 五板 浦 六太 平莊 南月 牙河 活板 橋	一大興 河通 活築 二大浦 岸碼頭 飛機場 三至 海州飛 機場 四大興 河木橋 五大興 河木橋 六大興 河木橋 七大興 河木橋 八大興 河木橋	一大興 河通 活築 二大浦 岸碼頭 飛機場 三至 海州飛 機場 四大興 河木橋 五大興 河木橋 六大興 河木橋 七大興 河木橋 八大興 河木橋
		一 四叉子 木質小 閘 二 大板 築汽 車路 木橋 三 東陬 山沱 汽 車路 渡	一大興 河支 二駁鹽 河支 三 橋梁及 洋灰水 管 四板 梁 五板 浦 六太 平莊 南月 牙河 活板 橋	一大興 河通 活築 二大浦 岸碼頭 飛機場 三至 海州飛 機場 四大興 河木橋 五大興 河木橋 六大興 河木橋 七大興 河木橋 八大興 河木橋	一大興 河通 活築 二大浦 岸碼頭 飛機場 三至 海州飛 機場 四大興 河木橋 五大興 河木橋 六大興 河木橋 七大興 河木橋 八大興 河木橋

備考		濟南場	
定段第四 再俟路 爲興勘 與連工 交涉即 經解決 購地仍 為線勘 連工第 五路第一 路	柘汪修至 任宋莊一 段（任宋 庄）未完 第五路張 劉段（張 篤至劉圩 港一小段）	一第二路 柘汪修至 任宋莊一 段（任宋 庄）未完 第五路張 劉段（張 篤至劉圩 港一小段）	一慶段（陳 港新南日） 二閘口（陳 家港新南日） 三家港經豫 水口（陳家 港新南日）
中與連工 連工第 五路第一 路	柘汪修至 任宋莊一 段（任宋 庄）未完 第五路張 劉段（張 篤至劉圩 港一小段）	一第二路黃 梁段幹路（黃 沙經下口） 二第二路黃 青支線（黃 沙至青口） 三第二路黃 青支線（黃 沙至青口） 四第二路李 海段（李家 巷至海頭） 五堆灰支線 （下口至青口） 六堆溝街西 頭活板橋	一第四路東 陳段（東陳 港至陳家港） 二第四路堆 金支線（堆 溝港至金家 象咀） 三第四路堆 燕支線（堆 溝港至燕尾）
連工第 五路第一 路	任宋莊一 段（任宋 庄）未完 第五路張 劉段（張 篤至劉圩 港一小段）	七堆溝港至 小莽牛渡口 道塚至任宋 莊一莊口	一小北港堆 溝港兩處吊 橋及洋灰水管 二堆溝港至陳 家港汽車路各 種橋梁及洋灰 水管各種橋梁 三陳家港水支 線（堆溝港至 陳家港）
連工第 五路第一 路	任宋莊一 段（任宋 庄）未完 第五路張 劉段（張 篤至劉圩 港一小段）	一由下口經 李家巷至東沙 橋石橋及洋灰 水管木橋石橋 二自李家巷至 海頭木橋石橋 三由柘汪修至 濤雒汽車路	一海頭呆汪河 木橋木橋石橋 二海頭至柘汪 木橋木橋石橋 三海頭至柘汪 洋灰水管木橋 四下口汽車路 木橋
連工第 五路第一 路	任宋莊一 段（任宋 庄）未完 第五路張 劉段（張 篤至劉圩 港一小段）	各橋梁修至 濤雒汽車路	東陳山塹對河 至堆溝汽車路 木橋石橋

●各區鹽務稽核機關大事一覽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第十六號總所總視察處輯

(一) 北區

(甲) 長蘆

(子)硝鹽問題，經蘆所與魯所李經理，豫局過總收稅官會商之下，已將治標治本辦法擬就。

(丑)運署所屬甜水口檢查局，已由總所電令裁撤，藉省開支。

(寅)曾總視察擬具整理長蘆意見書，已呈請總所核施。

(卯)魚鹽售價，經總所電令，每市擔爲一元一角三分。

(乙)河東

(子)新頒市秤，以製造未善，暫用舊秤放鹽，但按市担核算，俟一批新秤到後，再行更換。

(丑)新任經理蔡國器，於本月三十一日接事，前任經理劉樹梅，即於四月八日離運赴渝。

(丙)口北 無

(丁)晉北 無

(二)東區

(甲)山東

(子)時屆廢歷新年，匪風更熾，威海鹽斤，被搶於前，威甯區域，繼之於後，據金口收稅局報告，大泊子、關瞳東、藏村、王家灘、南羊羣等處鹽斤，俱多被搶

，除由分所呈報總所，請增派稅警，駐場防護外，並函請地方當局協助，藉期早戢梟風。

(丑) 分所提議防止山東魚鹽侵銷江南食鹽區域辦法三條，已徵得淮南及松江兩運副同意。

(寅) 為免鹽斤灑漏，增加效率起見，東綱商會呈請准予購置磅秤，以供各場秤放鹽斤之用，當已准予照辦，旋據呈報，該商會業向老晉隆洋行，購妥標準磅秤五十只，即經派員核對，與總所所發標準市秤，尙相符合。

(乙) 淮北

(子) 濟南場總秤放兼收稅處，於本月十日，遷入新建官地辦公，藉便管理。

(丑) 第四緝私隊，自經溫總團長呈准改編爲工兵營後，所有缺額，奉一部令准將長蘆游緝大隊改編補充。

(寅) 為謀稅收起色，商人踴躍繳稅起見，自本月份起，恢復六岸食鹽，按月繳稅辦法。

(卯) 明光車運鹽斤，日見增多應行補徵之稅，數亦不少，爲謀便利商民，慎重公帑計，經商請中國銀行駐明辦事處，代收代匯，並經指定中國上海兩銀行所築之明光堆棧，作爲存儲鹽斤之用。

(辰)管理鹽行牙帖辦法，業經兩淮運署，擬具簡章十三條，呈請 部署鑒核，一俟奉准，即當遵照施行。

(丙)揚州

分所稅警課，奉令改組爲稅警局，即以原任稅警主任，調充局長，業於本月七日正式成立，並遷鹽城辦事，仍歸分所節制。

(丁)松江

(子)蘇五屬鹽商公會，請將教育補助經費，直接撥由蘇省政府，轉發教育機關一案，當以此案經奉 部令准照舊案辦理，礙難變更，已飭仍循舊案，由該公會具領轉發，以維教育，而符法令。

(丑)總所指令，稅警由分所點名發餉，務須切實奉行。其有特殊情形者，餉款應交由稅警局點發，並由分所負責監督。

(寅)瀏河公販，因災損失鹽斤，及連年滯耗，據查明尙未超過限額，應准註銷。

(戌)兩浙

(子)溫台兩總收稅局，合併爲溫處台收稅總局，另設分局一所，以副收稅官總理其事，駐紮台州臨海。

(丑)分所稅警課，奉令改爲稅警局，局長一缺，即以該課主任姚觀順補充。

(二) 中區

(甲) 鄂岸

(子) 武穴淮鹽公賣分處，於本月一日設立，開始營業，其繳稅放鹽辦法，與漢口淮鹽公賣處同。

(丑) 鄂岸稅警局，於本月二十日正式成立。

(寅) 新關禮山縣，劃併廣水銷區，已奉署所訓令核准。

(卯) 宜昌稽核分處助理負陳紀銓來漢磋商改善鄂西川鹽收稅辦法，鹽斤秤放手續，經妥商決定辦法三條如下，(一) 鹽斤到岸，每袋過秤後始行入倉，至出倉則免予過秤。(二) 稅款照在場所放担數徵收。(三) 鹽斤到地，所有稅款，即以期票一次繳納。

(乙) 湘岸

(子) 自泰利和記公司取消後，粵鹽銷湘，奉令准許商人，自由販運，為謀管理精密，免滋流弊起見，乃將粵邊駐倉委員辦事處，改組為驗放處，歸粵統稅局節制，所有已組成之驗放處，計有砰石等六處，至其他扼要路口，亦酌設驗票處，上列辦法，已得粵所同意，並奉總所核准，擬於四月一日起實行。

(丑) 湘岸准商，對於鹽業，以狃於舊習，不圖改進，湘處鑒於推銷淮引，增裕稅收

，非提倡競賣，不足以促鹽業之進展，擬仿照鄂岸辦法，先就長沙設立淮鹽售鹽處，俟試辦有效，再推行於交通便利各地，所有規章，現已在草擬中。

(丙)皖岸

本月稅收不旺，能額未能湊足，經向蕪湖中央銀行，商訂透支款項辦法及數額，定期六個月在此額及期限內，均可隨時透支，隨時歸還，月利一分，利隨本減，期滿一併結算清付。

(丁)西岸

(子)前在皖岸夥刦稅款，通緝在逃之連附方傑，已於本月四日，在江西牛行車站緝獲，現經皖處，派員來贛，提能赴皖，依法懲辦。

(丑)贛西一帶，自淪爲匪區，各道運鹽，諸多困難，致該處居民，鹽源斷絕，爲謀救濟起見，當經飭由運販兩商，設法以汽車趕運，一面函請財廳及公路處，酌減汽車運費；以利運輸，並濟民食。

(戊)河南

(子)過總收稅官，於本月三日赴津出席硝鹽會議，並擬於下月赴京，列席淮鹽會議。

。

(丑)兼豫鄂稅警視察長黎度公，於本月二十三日到汴，擬即偕同稅警課長李紹淵，

出巡靈寶會興歸德等地。

(四) 南區及西區

(甲) 福建 無

(乙) 廣東

葵潭分卡，原屬初設，在試辦期內稅收成績欠佳，當經呈奉總所核准，於三月底撤消，所有派駐該處人員，分別調回原差。

(丙) 雲南 無

(丁) 川南

中國銀行遺失稅款二萬元一案，該行現允如數照賠，但要求嗣後收稅匯解事宜，仍由該行辦理，現正洽商妥善辦法。

(戊) 川北

川北赤匪，節節敗退，巴中南江各地，相繼克復，現匪退守通江，尙圖頑抗。

● 口北鹽務收稅局二十三年上半年重要工作報告

(一) 實行新市秤 案奉總所會字第三三八號令，依新衡量將車駝估稅加收百分二十七之稅款，等因，遵經通令各分局遵照，并轉飭各支局卡一體遵照實行，去後。嗣據呈報均於奉令之日起遵行矣。

(二)劃一袋裝 竊職等爲整頓口北鹹務，增加稅收起見，曾經呈奉總所令准實行劃一袋裝辦法，已於二十一年下半年工作報告詳陳有案。茲查第一批麻袋一萬條，計寬二十三英寸長四十三英寸，向天津泰孚洋行定購者，業於四月十四日運到，即趕將麻袋加蓋標誌，分發張將口鹽業公會備用，並運往各分支局，以便轉發領用，但因路途遙遠，搬運需時，劃一袋裝，定自六月二十一日起由第一道局卡實行每袋毛重二三二、二五市斤，除將二三二、二五作爲商人滯耗外，每袋接二〇〇市斤收稅，一經實行之後，將來鹽斤無論如何裝載，概按袋計稅，青鹽白鹽一律照辦，而土鹽則另定管理方法，除分令各局遵照實行外，并佈告商民一體知照。茲謹將佈告抄錄如下：

口北鹽務收稅總局佈告

爲佈告事：查整頓口北鹽政，要在調均載量，取締餘鹽。前經本局會同蒙鹽總局招集張家口鹽業公會代表，合開聯席會議，議決施行劃一袋裝，以爲正本清源之計。其辦法係由本局定製大小一律之麻袋，特加標誌，分發鹽商領用，嗣後驗放徵稅，均以袋數爲標準。該項定備麻袋一批一萬條，已由天津運到，特在每袋中心，織有縱行藍道三條，并經本局加印黑色戳記，以資識別。值價連同運至張垣運費，計每條四角四分，至由張運往其他各處袋價，再將實用運費加入另定價格，除張家口鹽商已在本局直接領用外，其餘各處，已將鹽袋陸續發往各局卡，以備領用。此項麻袋，每條裝鹽重量，計爲新市秤一百一十二斤二五，每袋接二百

斤徵稅，其餘二十二斤二五，作為商人滷耗。此種辦法，定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由各第一卡一律實行，無論青鹽白鹽，概須照辦；倘再有以自備之袋裝運鹽斤者，即按私鹽論，照章罰辦。仰各該商販等，速備價款，赴就近各局卡，領用麻袋，妥為營運，并不得有挾帶取巧或授受陋規情事，倘經查覺，定當一律重懲也。除呈報及分行外，合亟布示周知。此布

(三)整頓土鹽辦法 査職區張北豐鎮兩屬斤滷之地，大小土鹽諾，星羅棋布，管理維艱，且復質低味劣，有礙民食，唯驟予禁絕，勢所難能，長此因循，則氾濫衍溢，影響青白鹽銷路，妨害稅收，殊非淺鮮。收稅官等因會同蒙總局賣局長玉璋召集張豐蒙稅分局主管員於五月二十日在張垣開一聯席會議，研討整頓土鹽辦法。茲將議決各案列左。

(甲)擬清查土鹽鍋口，以杜私煎。

(乙)張多所屬製鹽灘地，多被地方官廳收歸公有，徵收灘稅，擬設法收回，以一事權。

(丙)擬釐定鍋照等次，以昭公允。

(丁)將土鹽每車加至市秤六百市斤，由七月一日起實行。

(戊)擬實行登記安貢諾，以便考查，而杜偷漏。

(己)擬將陽原蔚縣兩處土鹽，按鍋計稅。

(庚)擬將岱海灘等諾土鹽，按鍋之大小，酌定稅額。

(辛)擬將零星小諾招商承包。

以上各條除戊條已會呈_{稽核總所}_{鹽務署}應候核准再予實行。餘經會令蒙稅各分局分別違辦具報。

(四)多倫僞軍在察省設局收稅之情形 竊職區蒙鹽銷於熱河者平時爲數尙多，奈自該省舉辦督銷後，商販以不堪督銷局苛擾，而轉移目標於察省。上年熱河淪陷，日僞軍卽首將蒙鹽入熱要道之克力更驗卡佔據，意在將蒙鹽攔銷熱區，使察區鹽運無形停頓。旋以多倫失守，僞軍李守信部開入，又在多倫設立蒙鹽總局，并於巴彥門都，巴彥庫倫，阿騰達格蘇，固拉班古嶺，先後成立驗放及收稅卡，實行徵收鹽稅。但爲提倡銷路計，對於由蒙旗赴張家口一帶運銷鹽斤，未敢征收重稅，乃自今夏忽變本加厲，加收入察鹽稅，揣其用意，無非欲貫澈其攔銷熱區之主張，惟查蒙鹽抵押外債，且關係蒙民生活，如任僞軍蹂躪，蒙民生計將受壓迫，僞軍此舉，不惟破壞債約，抑且暴露侵略錫盟之野心，而損失稅款，妨礙民食，尤其餘事，若不急速制止，其禍患何可勝言，除一面函請察哈爾省政府設法制止外，並會同蒙鹽局呈請_{稽核總所}_{鹽務署}賜予嚴重交涉，以維鹹務，而安邊局。

(五)禁止軍人強運鹽觔 據張多分局呈報，所屬安貢諾，大鹽諾等處，仍有駐軍強運未稅鹽斤情事，等情；到局，當經據情函請察哈爾省政府佈告禁止，去後，嗣准察省府函略稱，自應照辦，除分電口北各駐軍并印發佈告外，相應檢同該項佈告二十五張，函請查照轉發各鹽稅局所實貼，等由，過局，當將佈告檢發各分支局卡張貼。此後軍人運鹽之風，當可絕跡。

(六) 赤城分局員差全體復員。查職區赤城分局前以日軍犯撫，赤城地方情形混亂，暫遷宣化辦公，曾經職局呈報有案。近以赤城地方秩序，已稍恢復，該處分局員差當於四月二十五日全體回赤照常辦公。駐宣辦事處亦於是日撤銷。

●雲南鹽務稽核機關一十三年一月至二月工作報告

(一) 黑井灶民提修舊井准予試煎。前自增訂黑井區開新提舊優待辦法於上年奉准公佈後，黑區三井灶民，集資從事開提者頗多。截至去年年終，其開提見效，經本所會商運署，准予試煎者，計有七起。本年一月間，黑井龍江大河之西岸，(舊名大窩路)又有灶民彭松喬等，集股提修已廢之舊硐一處，名同濟井。旋發現積滯，繪具圖說，呈請核示前來，復經商同運署，准予試煎在案。查黑區產鹽，銷岸較廣，且色質亦佳，為人民所樂購，致每有供不濟求之虞。本所等以獎勵開提，為目前要圖故亦迭經注意辦理。

(二) 喬后井實行改煎白鹽。查白井區屬之喬后，向為產量最豐之場，惟鹽色青黑，有欠潔淨，致銷路時感滯阻。上年七月間，喬局稅員楊毓中會商場署暨地方紳灶，擬具改煎白鹽辦法，呈由百井支所轉請核示到所。當以改良鹽質，洵屬推銷喬鹽之亟務。指令轉飭該局，設法督促各灶，切實改進，並著於辦理六個月後，將煎銷成績具報，以資考核。本年一月，復據白井支所轉據喬局呈報，業已會同場署，督飭各灶實行改良。製成之鹽，均已純淨潔白，不

復再帶青色，並改築成五斤筒形鹽一種，以利推銷邊岸。又築二斤半重之盒裝方塊形鹽一種，及煎成鍋形大鹽一種，以利推銷內地。頗得各岸鹽商贊許抄購，半年以來，銷數已逐漸增加等情，並附鹽樣及產銷表，轉呈鑒核前來。所有此案經過情形，業已專案轉報在案。

(三)黑區各稅局增設鐵櫃　查黑區各稅局，自代征本省軍餉，鹽股各捐以來，收款日增，責任較重，原有保險鐵櫃，已感不敷應用。本所爲慎重保管起見，於本年一月將購存之保險鐵門，分發黑，元，阿三稅局，同時並令元局轉飭機械工頭李大勝，負責分赴各局，妥爲裝置，以便保管。

(四)嚴催各公司短額賠課及各色井欠課　自改組各井灶戶方案暨製鹽公司組織通則由運署公佈實行後，截至最近，黑，白，磨三區各井場，據報依照方案成立製鹽公司者，計有六場。惟其中右膏，香鹽，喇鷄三公司，煎銷之鹽，多未能足額，照章應行罰賠稅餉，乃各該公司每藉詞遷延，懸不清繳。本所以事關稅餉，難容拖欠。業已逐月將各公司短額賠課數目，函經運署飭場嚴行追繳，並飭景谷縣長將香鹽公司董事傳案押追在案。又各包課井中，亦常有欠課，并經本所通令各井稅局，按月造送包商欠課表來所，函請運署轉飭勒限追繳，故邇來包井積欠之數已形較前略減。

(五)核定接板場無罰款充賞之功供暫行提獎辦法，案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據磨黑支所轉據

按板稅局呈報，該場時有緝獲私碘之案，而碘數既屬不多私犯或已逃逸，或雖緝獲私犯，但係殘廢老弱赤貧婦女無力罰款之輩，凡遇此等案件，充賞既屬無資，緝獲人員因無獲獎希望，對於緝務，難免不涉疎懈，且易發生隱沒私碘弊端，擬請對於此項功碘，准由竈工硐費項下，照所獲碘數，提支砂丁工資，每担三角，充作獎款，以資鼓勵，等情，轉請核示到所。當以所擬變通辦法，係為獎進緝務起見，尙屬可行。函准運署函復贊同，暫照辦理。卽由所令行磨黑支所轉飭遵照，并將此案詳情專案具報在案。

(六) 磨黑支所改組為收稅總局 本區鹽務機關，為節省經費起見，所有稽核行政兩方之開支，均已分別縮減。如各稅局之改等，磨黑醫院之停辦，以及邊岸緝私隊之裁撤，與各井場警局隊之改編等，業於上年先後實行。而白，磨兩支所應改組為收稅總局，本所先經擬具辦法，呈奉一總所核准。所有應行裁改職缺人員，亦經奉令分別更調，本年三月，據新調磨黑總收稅官張金潤呈報，磨黑收稅總局已於二月二十三日改組成立。又新調白井總收稅官周奉璋，同月亦已抵滇報到，當將改組白井總局事宜，訓飭前往辦理。

(七) 磨區發生匪警暨辦理之情形 二月六日據磨黑支所微電略稱，據石膏稅局急足呈報，支日，距井五里，來匪百餘，團兵不支，危險異常等情，經卽函請第二殖邊督辦派隊馳援，報請查核前來。又續據電報該隊前往援剿，匪已逃竄，井場安全。旋准運署函轉第二殖邊督辦電同前由，當以此次石膏匪警，經兵隊剿辦，該井幸告無恙。然井地安危，關係稅源，以

後請予相當保護，俾免他虞，函致第二殖邊督辦署查照在案。三月二十二日據磨黑收稅總局養電稱，磨黑附近，有匪數百，覬覦井場，人心惶惶，請速商飭殖邊隊來磨黑保護等情，分所當卽函請運署轉電第二殖邊督辦迅速派隊赴井防剿去後，隨准函覆，業經分電楊督辦，并飭磨黑場長督同場警會商保護。暨另函略開，准楊督辦電覆，磨黑附近之匪，已由署派兵一連駐磨黑防護，並飭相機清剿各等由，均經轉飭磨黑總局知照矣。

(八) 謄龍邊岸私鹽充斥暨辦理之情形。查謄越，龍陵，邊岸，地方遼闊，接近緬甸，外私侵入，頭頭是道。本年一月至三月間，迭據白井支所轉報該兩岸緝獲私鹽案件多起，暨私鹽充斥影響官銷情形。並據謄岸包商永濟公司呈報前情。迭經函准運署函復，已呈請省政府令飭第一殖邊督辦分令謄龍各縣局切實負責，繼續緝禁緬私，以維官銷，並由運署分令邊辦各在案等由，當卽令行知照矣。

(九) 添設調查專員。查滇省各井場，除黑區外，均距省甚遠。且交通梗阻，往來程期，動需時日。原設白磨兩區支所，既奉准改組爲收稅總局，規模已較前縮小，員司因亦減少，設遇外局發生特別事件，派員調查，自感困難。本所業於本年二月呈奉 總所令准添設調查員一員，專負出外調查之責。當卽以本所課員王肇歧調充，俾利進行。

(十) 整頓白磨兩區包井辦法。查白磨兩區各場，近年每苦滯銷，考其原因，多受包井減價沖銷之影響。本所曾迭商運署整頓。本年一月，准運署函達白磨兩區小井壅塞擬予分別廢留一

案過所。查擬行封閉者，爲磨區之磨舖，整董，茂臘，茂益，里威，二尾，習孔，等七井。改設四等場者，爲瀾沙，鳳岡，二井。其與民食邊銷有關，尙無礙於正場，仍予保留者，白區爲麗江，高軒，日朗，金泉，噴灑，師井，山井，等七井。磨區爲猛野，磨歇，茂蔑，抱母，景東，茂愛，恩耕，等七井。此於調劑供求，尙屬切要，本所意見相同。當將各該井大要情形，開具分晰表，於一月三日，以總字第三七九號文，呈請總所核示在案。原表附列於後，

整頓白磨兩區各包課小井分別改善廢留分晰表

附表

別區 名井	每年包額 限期	開關 時期	井場位置	產銷狀況	損 益	改善 辦法	改 善 理 由	其 他
白 沙瀾	二千四百 年	久 遠	劍川縣境屬 內岸(距喬 巒極近)	昔產滷銷本 縣近出棋產 廣量增銷場頗 響極大	對喬后喇鶴 二場銷征影 官辦能故也	初令與喬灶戶合作而不 接受繳款封閉而勢所難 量確數會令由雲喇兩場查復無 異	因該井乃劍川公辦頗費經營且 賴以生活之勞工不少為考核產 量確數會令由雲喇兩場查復無 異	
高 軒担	四百八 十	雍正 初年	麗江縣並正 產數無多銷 內岸附近各 毫無妨礙	與正場銷征 仍舊	該井包商經理係由各 灶推任與灶煎灶辦同	接受繳款封閉而勢所難		
五百担	二 年	同右	同 右	同 右	該井包商經理係由各 灶推任與灶煎灶辦同	接受繳款封閉而勢所難		
江 麗	二 千四百 年	同右	同 右	同 右	該井包商經理係由各 灶推任與灶煎灶辦同	接受繳款封閉而勢所難		
金 泉	康熙 初年	久 遠	蘭坪 縣屬	餘司 右	不確 征更能補正 場之不足	接受繳款封閉而勢所難		
一 十四 担 年	二 千九百 二	附井地 方	產酒運銷	同	因正場產不敷銷頗與 該四包井相輔並行	接受繳款封閉而勢所難		
					與正場互相為用係留以維銷征			

磨 麻 區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黑
蘭屬耕恩母抱愛茂東景尾歲里益茂鹽磨野猛薰轎鋪磨井山井師坦	一千三百四十五担年	二千五百四十五担年	武明洪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蘭屬耕恩母抱愛茂東景尾歲里益茂鹽磨野猛薰轎鋪磨井山井師坦	五百八十九担年	五百九十九担年	武明洪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蘭屬耕恩母抱愛茂東景尾歲里益茂鹽磨野猛薰轎鋪磨井山井師坦	六百一十五担年	六百二十担年	武明洪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蘭屬耕恩母抱愛茂東景尾歲里益茂鹽磨野猛薰轎鋪磨井山井師坦	六百一十七担年	六百一十七担年	武明洪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蘭屬耕恩母抱愛茂東景尾歲里益茂鹽磨野猛薰轎鋪磨井山井師坦	五百八十八担年	五百九十九担年	武明洪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蘭屬耕恩母抱愛茂東景尾歲里益茂鹽磨野猛薰轎鋪磨井山井師坦	六千一百担年	六千一百担年	武明洪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蘭屬耕恩母抱愛茂東景尾歲里益茂鹽磨野猛薰轎鋪磨井山井師坦	一千二百担年	一千二十一担年	宣統年間	思茅邊岸縣	墨江內岸總銷內岸附												
蘭屬耕恩母抱愛茂東景尾歲里益茂鹽磨野猛薰轎鋪磨井山井師坦	一百担年	一百担年	民十四年間	景東縣	景東縣	景東縣	景東縣	景東縣	景東縣	景東縣	景東縣	景東縣	景東縣	景東縣	景東縣	景東縣	景東縣
蘭屬耕恩母抱愛茂東景尾歲里益茂鹽磨野猛薰轎鋪磨井山井師坦	四百担年	四百担年	民十四年間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蘭屬耕恩母抱愛茂東景尾歲里益茂鹽磨野猛薰轎鋪磨井山井師坦	三百担年	三百担年	民十四年間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蘭屬耕恩母抱愛茂東景尾歲里益茂鹽磨野猛薰轎鋪磨井山井師坦	七十五担年	七十五担年	雍正年間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蘭屬耕恩母抱愛茂東景尾歲里益茂鹽磨野猛薰轎鋪磨井山井師坦	一千五百担年	一千五百担年	康熙九年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蘭屬耕恩母抱愛茂東景尾歲里益茂鹽磨野猛薰轎鋪磨井山井師坦	二十擔一千萬一	二十擔一千萬一	雍正四年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蘭屬耕恩母抱愛茂東景尾歲里益茂鹽磨野猛薰轎鋪磨井山井師坦	景谷縣	景谷縣	景東縣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蘭屬耕恩母抱愛茂東景尾歲里益茂鹽磨野猛薰轎鋪磨井山井師坦	產煤甚富銷內岸各縣	同右	同右	銷內岸	銷內岸	銷內岸	銷內岸	銷內岸	銷內岸	銷內岸	銷內岸	銷內岸	銷內岸	銷內岸	銷內岸	銷內岸	銷內岸
蘭屬耕恩母抱愛茂東景尾歲里益茂鹽磨野猛薰轎鋪磨井山井師坦	附近各場均受其害	同右	同右	征無關	征無關	征無關	征無關	征無關	征無關	征無關	征無關	征無關	征無關	征無關	征無關	征無關	征無關
蘭屬耕恩母抱愛茂東景尾歲里益茂鹽磨野猛薰轎鋪磨井山井師坦	設場官辦煤附近且煤卵將來可改	保留	保留	保留	保留	保留	保留	保留	保留	保留	保留	保留	保留	保留	保留	保留	保留
蘭屬耕恩母抱愛茂東景尾歲里益茂鹽磨野猛薰轎鋪磨井山井師坦	設令封閉殊覺貨棄於地																

區 茂	孔督	一千八百二十一年	右	同	右	封閉	以免冲銷而示限制	因鳳崗保留該井自應封閉
七 十一 担	民國十五年	同	右	同	右	封閉	以免冲銷而示限制	因鳳崗保留該井自應封閉
二 千 五 百 三	康熙二年	同	右	同	右	封閉	以免冲銷而示限制	因鳳崗保留該井自應封閉
接 界 之 各 邊 事	銷邊岸與英距正并甚遠	瀘滄縣	地	利邊俄而防私侵	以利邊俄而防私侵	因該井係銷江外耿馬土司等處	地	利邊俄而防私侵

●川南區所屬稽核機關二十三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二) 轉請撤銷鍋巴售票以免直接妨害票鹽無補稅收 據東場灶商二百一十三家代表王德餘及灶商天裕灶等聯名具呈，爲火鹽鍋巴售票，直接妨害票鹽，無補稅收，有礙銷場，仰懇撤銷等情前來，本所當以查此案在籌議之初，本所微聞多數灶商不甚願意，因有一部份主張進行，重以運署見囑，本所業已表示贊同，並令飭各稅局遵照在案。惟自明令成立以來。迄今逾月，東場全區並無片塊進垣，而西場評議公所既要求會議解決以前，東場數百灶商，又具呈反對於後，是各方對於此案真相，已可概見。又查近年自改良鹽質後，各灶煎鹽舊法，亦稍變更，鍋巴成分，較前爲少，兼以鹽崖滷汁，亦不如前濃厚，各灶以有限之鍋巴，須留作化水重煎之原料，其無以改淋濟票，蓋亦勢有不能，月來票銷疲滯，各垣花鹽，已形壅積，鍋巴質既較劣，所減之價，亦復有限，該灶等深慮鍋巴充塞花鹽，本所則以爲若非花鹽十分缺乏，恐商販未必願購鍋巴，以所省甚少，而轉售較難也。且灶戶方面，既可明明出售，安能保其不捶碎參加，防範既屬難周，流弊即難盡杜矣等語，並鈔同原呈，函請運署查核見復在案。

(二) 部長諭令整理鹽務計劃四項之奉行 案准財政部祕書處代電，奉部長面諭略開(一)

鹽爲日用必需之品，各鹽務人員職責所在，切宜監督場商，詳加檢驗，以符衛生，而免貽害民族。（二）商民正當營業，亟應保護維持，毋得故予爲難，軼乎情理，以卹商艱。（三）鹽務人員，亟應奉公守法，廉潔自持，以謀庫儲充實。（四）認真緝私，以裕稅收，飭轉電遵照等因到所。當經轉令各屬一體遵照矣。

（三）實行減徵犍樂兩廠敵稅。查關於議減犍樂敵稅，以便競銷一案，曾經本所轉呈在案。茲奉總所轉奉財政部令准，將川南犍樂兩廠敵稅，由每担八角減征爲六角，飭卽遵照定期實行具報查考等因，奉此，本所已定於本年六月十六日起實行，并經函達運署查照，暨令行五通橋支所轉諭各敵商一體知照矣。

●山東區所屬稽核機關二十三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王官稽核支所

（一）派員赴廣饒接洽平毀河北廢灘。關於河北廢灘一案，奉運署指令，於五月一日派驗放員焦煦，往晤廣饒縣長，接洽平毀辦法，並赴第七區，會同呂區長，召集八村村長會議，結果皆願具結各自約束村民，永不偷晒，倘有偷晒，一經拿獲，村長每人甘負百元罰金，即以此款作爲平灘之資，並擬訂處罰辦法，現已函請廣饒縣政府迅予施行。一俟該縣將施行罰款日期，及各村長所具切結并諭單等件抄來，再行具報。

青島稽核支所

(一) 成立建坨工程處 建坨委員會工程處於五月一日成立，當經職所在青島陵縣路擇定房屋，為工程處辦公處所，并通令所屬，於工程主任率領員工前往各區工作時，務應盡力協助，隨時贊襄，以策進行，而利公務。

(二) 協緝鹽梟 小石頭稅警與鹽梟衝突，傷警一名，職所助理員吳祖耀當馳赴膠縣，與縣長商洽處理辦法，縣長派警察民團協助，旋即緝獲首要，地方平靜。

永利鹽稅局

(一) 魚鹽驗放之情形 職區魚鹽，自上月開始春運以來，來場領鹽船隻，比較往年異常加多，每日放出數目，或千餘担至千六七百擔不等，揆厥原因，或係東岸各場，對於永利漁船拒絕領鹽之故，惟是職區連年歉收，魚鹽發放過多，將來食鹽恐有不敷春運之虞，已飭掛號處格外限制，以杜影射，而顧岸銷。

(二) 扣留販私貨船辦理之情形 前奉鈞所第七三六號暨第七五三號通令，關於進口私貨，飭卽一體協緝，當經轉飭職屬各卡處遵照在案。茲於本月二十五日，有販運私貨汽船二隻，經過南嶺鹽卡，當由該卡副驗放員吳賚西飭警扣留，並已電請津海關派員來永辦理，職對於該船之人鮮人，供給飲食，曉以大義，並極力予以安慰，俾免引起意外交涉。

金口鹽稅局

(一) 停止膠縣食鹽販戶註冊 査驗放諸城海運食鹽，以該縣接近高稅區域，每易發生衝銷情

事，已於上年八月遵奉分所總字第120號代電，一概停放。膠縣位於諸城東北，毗鄰即墨，本年一月，以驗放數量，較前增加，經規定防弊辦法兩條。（一）凡驗放膠縣食鹽，事先務須繳具「如有一切舞弊情事，按每次所保領鹽担數，處食鹽現行稅率二倍罰金」之妥實鋪保。（二）鹽販在指銷地點，務須取具「領運之鹽若干擔，確於何日到達，遵照鹽務定章銷售告馨」之商會或區鄉公所證明書，於下次領鹽時呈繳存查。實行以後，而註冊者仍繼續增多。本月二日，本局復以統計註冊連銷膠縣總數，核與全縣人口估計需鹽數量，業經超過，當已通飭各處停止註冊。

（二）灘戶連環保之飭辦　查灘戶情形，年有變更，本局根據原案規定於本月十一日，通飭各處限文到一個月內，將灘戶三家連環保一案，重行辦理竣事，分別存繳。

（三）限制驗放魚鹽之情形　查驗放魚鹽，本區限制極嚴。其辦法為，（一）根據真正魚汎起訖時期，規定魚鹽開放日期。故江南魚鹽於三月二十一日開始驗放，本地魚鹽，於四月六日開始驗放。（二）根據魚汎期間實際需鹽情形，定限制驗放之標準。海上魚鹽，按船之容量，每次祇准領鹽百分之三十，其有可疑者，嚴予拒絕；陸地魚鹽，按春秋兩季產魚量多少為比例，春季魚汎領鹽，不得超過「用鹽概數」三分之二，秋季魚汎領鹽，不得超過「用鹽概數」三分之一。統計全月共放魚鹽之數，為新制市秤一〇四、一二三擔，較諸上年同月所放魚鹽之數，為司碼秤九〇、八〇四擔，（合市秤一二五、三三七、三四担）實際上少放市秤一一、二

一四、三四擔。

萊州鹽稅局

(一)成立游緝隊 查自食鹽加稅以來，不法之徒，以利慾薰心，企圖僥倖，以致私案迭起，梟風日熾，各防員警無多，不敷分佈，顧此失彼，防不勝防，自五月一日成立游緝隊後，破獲私案多起，成績卓著，該私販等以該隊行跡難定，出沒無常，預防不及，咸具戒心，私風因之稍殺。

(二)西部各防稅款就近匯解辦法 查萊州西部各防，距離遼遠，縣亘百餘里，稅收旺季，由局派員提解鉅款，路經長途，殊感不便，且當青紗帳起，萑符遍地，頗多危險，茲為圖謀便利，策畫安全起見，已經呈奉鈞所核准所有西部稅款，就近解至沙河，交由駐沙之烟台福順德，恆聚棧兩分莊承匯，此項辦法，不日即可實行。

石島鹽稅局

(一)改定漁船領鹽辦法 查江南漁船及帆船，須在江南鹽務機關註冊領照，始准購運魯鹽，本省自本年漁汛期起，已概不准其註冊，嗣據本區各商會及漁業公會先後函呈，以江南鹽務機關辦理註冊，僅以黃花魚汛一個月為期，且祇限於捕魚船隻，而江南帆船每屆夏秋多先裝貨來石，並在石收買鮮魚購領鹽斤在船醃製，南旋銷售，石島市面胥賴魚業為命脈，倘不准江南船註冊，各船即無從購鹽醃魚，魚既滯銷，勢將危及全區商業，紛懇仍准江南船註冊，

以資維持，職局當以所請與明令規定不合，自難照辦。惟為救濟商艱起見，爰擬對於南北各船醃魚及釣船捕魚用鹽，一律准由各魚行另領摺照，並備鹽帳各一份，負責代領應用，填具呈報單，報經本機關查明確係醃魚，再發給證明單護運，每單一次仍照前此呈報單辦法，須取具銷地購買鹹魚商號或附近鹽務機關及商會公會之證實戳記，卽日寄由代領魚鹽之魚行繳回原發機關核銷，庶鹹政商艱兼籌並顧，經卽呈奉鈞所諫日電令暫准照辦，以本年魚汛為限，復續奉巧代電，以此次電准係屬權宜辦法，至明年務須由各該船在江南挂號登記，不得援例繼續要求各等因。當經先後分別通令，暨會銜佈告遵照，並檢同擬就格式呈報備案矣。

(二) 檢驗鹽質 頃奉鈞署及東岸支_{坐辦處}所令，以遵照 部長諭檢驗鹽質，以重民食，應督飭所屬令灘戶純收淨鹽，污鹽另堆存儲，不准售食等因；遵卽通令所屬遵照並轉飭各灘戶一體遵照，凡收鹽務須照原令辦法，純收淨鹽，其污鹽堆存保管及銷燬辦法，除俟各處妥擬具復，再行彙核轉呈外，當已將遵辦情形具報在案。

(三) 集中管理鹽灘 查石區轄灘太多，防地遼闊，稅警人少，巡查難周，以故走私極易。欲圖管理集中，非將灘副減少，無從措施，且照目前情形，將來建築鹽坨後，收鹽歸坨亦屬困難問題，茲擬將凡屬本區內，各產量過少，鹽質不良，距離過遠，不易管理，收稅不敷開支等灘，酌予設法給價平毀，以便集中管理，惟茲事體大，須逐漸進行，擬卽先事詳查，再行

着手辦理。

●整理長蘆鹽務報告書 兼任長蘆鹽務經理運使曾仰豐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長蘆鹽務，自民國三年整理後，成爲模範之區，辦事合理，稅收激增。但近十年來，冀豫兩省內憂外患，層出不窮，本區鹽務乃有江河日下之勢。計二十二年與十二年比較，減銷至一百十一萬司碼担之多，以未改秤前之稅率計算，每年損失當達九百萬元，揆其原因，厥有數端：

(一)政治：軍閥權利之爭，累年用兵，民生塗炭，苛捐雜稅，暴斂橫征，以致農村破產，貧民日暮途窮，私製土鹽者日衆。同時地方附捐，亦隨戰爭陸續增高，現已達至每担四元之多，而正稅不過四元，鹽價愈昂，私鹽愈盛。而商巡槍械，多被軍隊繳收，商人睹此情形，多自動解散，其僅存者，亦形同虛設，緝私力薄，馴成今日之現象。

(二)經濟：連年兵燹，民困益甚，購買力亦益薄弱。從前每斤五分之鹽，今則增至一角以上，一般貧戶，計較錙銖，昔之年食十斤者，今或減爲年食八斤矣。加以土鹽價格，倍賤於海鹽，鄉民自捨官而食私也。

(三)稅率：十年前鹽稅每担僅二元七角五分，各縣鹽價僅五分左右，與土鹽成本相等，而鹽質較優，故土鹽不禁而自無。現時正稅附捐併計每担八元，較前幾增兩倍，各

縣售鹽牌價，每斤多在一角以上，土鹽價廉，食者日衆，而官鹽銷路日絀。

(四)外患：自九一八事變後，長城各口及灤東戰區一帶，當地漢奸，勾結日人，轉運輕稅遼鹽，公然侵灌。

(五)天時：本年入春後天氣亢旱，各縣硝地，受日光曝晒，遍地皆私，刮土淋鹽不勞而獲，土鹽滋蔓，較往年尤甚。

(六)鹽商：蘆綱引岸，多由租商承辦，其他三公司，亦係包商性質，短期營利，既無遠圖，以致所讓渡於零售子店或分包商人之利甚薄，遂以麵湯雜質，攬合鹽內，藉圖增重斤量。使一般人民，興官鹽劣於私鹽之感。不肖者甚至私鹽入槽，弊病百出。

(七)縣府：從前蘆區緝私腐化，魚肉鄉民，名譽日隳，致爲縣府所不滿。近雖改組稅警，澈底整頓，而各縣府狃於成見。仍未能積極協助，其不知鹽務情形者，且以土鹽係農人自然之利，與其貨棄於地，無甯藉以救濟貧民，裨少盜賊。縣府既有此觀感，對於緝務，不但意存漠視，甚且加以摧殘。

(八)駐軍：蘆鹽稅收，撥濟華北軍餉，月有定額，餉源所關，理應協助。惟軍事長官，雖加約束，而各縣駐軍，每每陽奉陰違，包庇私販，致梟匪倚勢橫行，稅警查緝，殊感困難。

(九)改秤：蘆鹽狀況，既已百孔千瘡，整理匪易。適值改行新秤，鹽價無形增加，益形

土鹽價值之賤，加以改秤之初，運商觀望，本年五個月，較上年同時銷數，遂減三分之一。

以上各原因，均爲蘆鹽滯銷之癥結，若不從速整理，勢將日甚一日，本年稅收，恐尚不能達上年二千一百萬元之數，而北平軍分會協款月額一百五十萬元，年計一千八百萬元，（去年解北平不過一千四百餘萬元，）連同外債攤額及經費，統計年約二千四百萬元，難免入不敷出。若能在秋銷之前，着手補救，或可收桑榆於萬一。否則時機一失，淡月又臨，本年將虧欠二三百萬以上，此亟宜先事籌維者也。

長蘆情形，最爲複雜，整理亦極爲困難，他區只場產緝私兩項，整理得法，即着成效，長蘆則有上開種種原因，非兼籌並顧不爲功。竊以左列五項，爲整理之原則：

- (一)力祛積弊。
- (二)辦事合理化。
- (三)加緊緝私工作。
- (四)務期費用少而成功多。
- (五)節無用之經費爲有用之開支。

仰豐視事長蘆，卽本此原則辦理，其已見諸實行者如左：

(甲)改組稅警：從前緝私隊不但無用，抑且營私舞弊，吞蝕餉糈，妨害鹽務，於本年四月

一日一律裁撤，改組稅警，僅一二月，其成績已可觀，空額蝕餉之弊，業已絕迹，放私雖不能斷其必無，然已有今昔不同之感。

(乙)革除腐化：商人繳稅領照，從前有候至七日者，今則當日可以竣事。商人赴灘購鹽，從前須由場署指塲者，今則實行輪售，以免官廳操縱。

(丙)改設場所，將駢枝機關之豫岸掣驗局，及形同虛設之甜水口檢查局，一併裁撤，節省經費，改設場務所，就灘工作。

(丁)改良鹽質：在豐財蘆台兩場，設立鹽質檢驗所，凡不合格之鹽，不許售賣。

(戊)灘場工程：就豐蘆兩場鹽灘周圍，開挖濠溝，溝外築路，使私鹽無由走越，以固鹽灘之防，而便緝私，建築稅警營房，場務所辦公室，並裝設電話，使灘場交通便利，消息靈通，利於場務。現正招工投標，即行興工，約一年半可以完成，則灘場必顆粒無私矣。

(己)廢灘工程：俟灘場工程完畢，照上法整理廢灘，擬與省政府合作，蓋交通便利，則土匪易於剿除，修築土方，則海水不易灌入，於地方治安，變更土壤均有關係也。

(庚)土鹽：蘆區目前最困難之間題，當以土鹽為最，整理之道，不外查禁與開放兩途，然開放辦法，事實上亦不可能。

(一)鹽質不佳：據化學家化驗，土鹽僅含鹽化鈉六成，與官定食鹽須含鹽化鈉八成五者

不符。且內含芒硝，與衛生有礙，官廳似不便准其售食。

(二)成本太重：土鹽成本，每担須二元至五元之譜，將來收稅稅率，其勢不得不輕，斷不能在每担二元以上，反之海鹽苟能將稅率減至三元，則土鹽決不能存在，不禁而自絕矣。

(三)經費加多：河北省土鹽產區，約七十縣，零星散漫，收稅人員，少則易於偷漏，多則開支浩繁，將恐稅收所入，有不敷支出之虞。

(四)海鹽私銷：土鹽雖有出路，而海鹽即將滯銷。萬一海鹽走私，是土鹽解決，而海鹽又生問題，此亦應預爲慮及者也。

土鹽開放窒礙情形，既如上述，若用爲工鹽，亦不可能。

(一)海鹽製本每担僅一二角，土鹽相差，何啻二十倍。

(二)工廠用鹽，必須集中，土鹽散在各處，收買不便。

(三)交通周折，難於運輸。

按一般民衆，多數願食海鹽，但因稅重，始食土私，若海鹽價廉，必有銷路，迭經研究，只有二法可行：

(一)減輕稅率，以資海鹽傾銷：查出產土鹽極盛之區，不過六七縣，官鹽絕迹，引岸荒廢，第一步工作，擬將該數縣劃爲輕稅區域，將海鹽稅率，減爲每担三元，或三元

以下，連同製本運費，不過五元，與土鹽價值相等，官運官賣，實行傾銷政策，責成村長分銷，計口授食，准食而不准運，以免衝銷鄰岸。所以使村長分銷者，使其有利可圖，不致阻撓也。所以不令商辦者，恐其設法衝銷，難於取締。官鹽價廉，土鹽將不禁而自絕，村長既有利可圖，民衆既有價廉物美之官鹽可食，自不至受產製土鹽者之蠱惑。第二步工作，便可從容平毀淋池不致激動反抗，事半功倍。第三步工作，用深耕灌溉法，變更土壤，斯爲治本之圖矣。

(二)加派稅警，實行剷除土鹽：其餘產製土鹽，尙未過甚之處，約七十縣，擬增稅警千名，從嚴巡緝。現時由長蘆鹽稅擔負經費之機關，實行大規模之緊縮，其節餘之經費，以之移充餉款，化無用爲有用，俾在整理期間，經費不致過分增加。情在未奉准以前，爲急則治標之計，擬派稅警訓練所長孫紹芳，率領特務隊二百餘名，於七月十五日出發，馳赴六七兩區，平毀淋池，以維秋銷。

(辛)遼私：擬在長城各要口，設卡防堵，並派淺水兵輪，游弋海灣，以免侵灌。

(壬)縣府合作：縣府對於鹽務情形，已如前述。茲爲轉移縣府觀感起見，擬與縣府合作，規定獎懲辦法，增銷二成以上者，酌提溢稅二成，補助縣府公費，並規定短銷記過辦法，俾縣府與鹽務發生直接關係，於緝私裨益匪淺。

(癸)商人負責：蘆商腐化，亟宜加以督責，使其知所警惕。促其進行改革。如商巡之組織

，推銷之經營，均須由官廳督率。茲為促進鹽商改良營業起見，規定最低引額，責成營運。如不運足，即應照補稅款，否則收回引岸，由官廳代為整理。

以上各項辦法，皆為鹽務機關所能辦到者；一推行，則江河日下之稅收，尙可挽救。此外有非鹽務機關能力所可及者，祇可置諸不論。

另有硝鹽一項，因包商收硝，濫發牌照，名為熬硝，實則熬鹽。例如未整理前，北平硝內提鹽僅止二成，現已增為四成，將來似宜改歸官辦，由運使派員辦理，以免硝私。

所有蘆區重要情形，及整理辦法，理合繕具報告書，呈請

鈞鑒。

●廣東潮橋四場建築倉塉經過情形報告書

廣東鹽務稽核分所

(一)興築倉塉之建議

粵以當局施行三年計劃，舉凡省內庶政，皆分期改善，而鹽務改革自應同時進行。故廿二年春間，運署詢及改革方案，經理以粵鹹積弊太甚，倘能一掃空之，誠為千載良機，而整理之方，首在整理場產，而整理場產，必先建築倉塉，集中存鹽，遂向運署提議，就其簡易者着手，先自潮橋四場，繼而東西各場，以推及全省，運署乃據以呈奉 財政部核准。

(二)調查四場產運銷情形

運署於廿二年二月間，呈奉財政部核准建築倉塉後，所有關於規劃進行各事項，為慎重起見

，迭經運使與經理熟爲籌商，并責由經理從事各場調查，乃於三月底親赴潮橋四場，將其最近產運銷各情形，詳爲查明，繕具報告，繪備圖表，送由運署轉呈

財政部暨由職所呈報鈞所鑒核。

(三) 整理四場鹽務之設計

經調查結果，深悉該區最近情形，以言場產，則絕無整理，以言緝務，則私鹽遍地，以言稅收，則日形短絀，以言運銷，則鹽滯於途，乃從事設計，擬具整理大綱如下。

甲建倉 因鹽田散漫稽察難週，且無儲鹽倉坨，任便堆積，聽其走漏，故擬前行建倉，務令場鹽顆粒收倉存儲，無任漏私，以收正本清源之效。

乙組設鹽場警察 建築鹽倉後，所晒鹽斤，應顆粒歸倉，不能再聽其任便堆儲，以圖走私，故須組設武裝鹽場警察，派駐各場，分段站崗，巡查監督歸倉，並保護倉坨與鹽務機關。

丙整理商運 歷屆包商，或運不足額，或拖欠餉項，於稅收既屬無益，而商人輾轉批承分銷，高抬鹽價，民食亦受其影響，故擬取銷包商，恢復自由配運。

丁整理銷路 因包商制度不良，鹽價過高，及員警緝私不力，私鹽充斥，致銷路停滯，故擬恢復自由運銷，並組設場警，極力將積弊掃除，以暢銷路。

戊剷除無益鹽田 所有該區零星散漏，荒僻鹽田，或產量太少，或配運困難，凡屬無益於

公，認為確難管理者，均擬一律剷除，以杜私銷而保稅源。已改善場官與場警之待遇。因場官薪俸微薄，公署頽壞，不堪居處，擬酌加場官薪俸，以資養廉，並修繕公署，使其得以駐場，安居樂業，認真管理，對於場警亦擬優給薪餉，設置潔淨住所，並規定保障，俾其安心服務。

(四)建築費數目及支撥手續

原擬建築十六座，共需工料費大洋一十二萬八千元，由運署呈奉財政部核准，由廿二年六月份起，每月在鹽款收入項下，提支大洋一萬五千元，以領足此數為準。嗣因變更建築工程計劃，呈請追加建築費及銀元補水共大洋三萬八千零五十七元零六分，總共大洋一十六六千萬零五十七元零六分，又奉准在廿二年十二月份及廿三年一月份每月約撥三萬餘數統在二月份撥清，所有提支建築費用，均存儲廣東省銀行油頭分行，依照承建工程合約，按期撥給承建人具領。

附各場建築費數目

甲海山場

倉三座

地十四座

辦公室附炮樓五座

派出所七座

小炮樓一座

共需大洋六萬二千六百一十九元

乙惠來場

地十座

辦公室附炮樓四座

派出所二座

小炮樓二座

共需大洋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一元五角

丙招收場

倉二座

地二座

辦公室附炮樓二座

派出所一座

共需大洋三萬零七百六十七元

丁隆井場

倉五座

辦公室附炮樓二座

派出所三座

共需大洋三萬零零四十三元

四場統計，共支建築費大洋一十五萬六千三百一十元零五角，其餘繪圖設計費（照建築工程費總數按三釐計算）應給佣金四千六百八十九元三角二分，監工四人共支薪工旅費大洋一千五百五十元，收用民地補價大洋二千九百六十五元二角三分，拆卸場商松竹軒號馬潛鹽倉，酌給損失工料費大洋二百三十三元七角八分，均未在內。

（五）變更建築工程計劃

照原定計劃，擬在海山場建倉五座，招收場建倉二座，隆井場建倉四座，惠來場建倉五座，共計一十六座，迨將工程分別先後次第實施後，有因各場情形之不同，及工程進行之難易，且設置倉塹，貴乎管理，乃商准運署，將原定計劃變更，以期因地制宜，庶免削足就履之弊。即改定在海山場建倉三座，築塹十四座辦公室附炮樓五座，派出所七座，小炮樓一座，惠來場築塹十座，辦公室附炮樓四座，派出所二座，小炮樓二座，招收場建倉二座，築塹二座，辦公室附炮樓一座，隆井場建倉五座辦公室附炮樓二座，派出所三座，呈准照辦。

(六) 工程之開始及完成

自呈准建倉後，本擬組設建倉委員會，籌劃一切，以專責成，惟運署主張急進，催促動工，欲趕將建築工程於年底完成，並同時組設場警，妥定管理鹽倉規則，即從廿三年一月起實行，鹽勦歸倉，取消包商，恢復自由配運，恐組設委員會，人言龐雜，莫衷一是，反費時失事，滯礙進行，乃責由經理主持一切，隨時與運使熟商，並由運署分飭當地各場長襄助，以期簡捷。遂由廿二年七月起，迭次到汕，帶同工程人員，親赴各場測勘地基，招商估計工料，即於八月間，先從招收場興工，次而隆井場，繼而海山場，最後至本年一月，始及惠來場。自動工之後，或於當地鄉民惑於風水出而阻撓，或因地基鬆浮，另行擇地，或以道路遠隔，運輸材料艱難，而惠來又以匪共猖獗，處處須派兵保護，故工程進行遲緩不能依原擬日期完成。直至本年三月，招收隆井兩場工程，始行告竣，由運署令飭潮陽督銷局，派員會同職所監建專員李紹康，暨該兩場場長，於三月五日至八日，將建築工程驗收，交由場署保管，其海山惠來兩場工程，亦於四五兩月先後竣工，均由督銷局派員會同李專員暨該兩場場長，於四月十一日至十五日，到海山，五月七日至十一日，到惠來，分別驗收清楚，此項工程，乃全部告成。

(七) 修築鹽場道路

各場鹽田散漫，雖已擇其地點適中者，建築倉塉，惟鹽塉錯雜，溝斬縱橫，鹽斤挑入倉塉，

跋涉爲艱，故於動工建築倉塲之初，即函商運署通飭潮橋四場場署，責成場商或團長塌戶，將由各鹽田直達倉塲道路，一律修築完備，以利運輸，誠恐各場或事因循，並經一再催促從速興修矣。

(八) 裝設電話

各場地勢遼闊，交通不便，傳遞信息，極感困難，而惠來一場，東西相距百餘里，匪共猖獗異常，非消息靈通，各炮樓場警互相策應，則最易發生危險，故先從惠來場起裝設電話，依次推及各場，當以辦公人員之安全，及截緝私鹽均有裨益也。

(九) 督銷局及場署之改組

各場官制，沿襲有清，場官而外，員司名額，不過一二三，以言薪水，場官僅及百元，員司則祇三四十元，其餘分廠，或設司事一人，或設巡了一二人，而場區遼闊，動在百里，以如此廣闊之鹽田，託此薪水微薄之員司，與不敷調用之巡丁，責其監督歸倉，管理晒收存配截緝等事，雖有賢者，亦無能爲力。且以實行鹽斤歸倉後，當地各鹽政機關應辦事務，今昔不同，繁簡各別，所有各場公署分廠，以及原有之督銷局查驗卡，均當因應事機，隨而改組，以期實事求是，庶免虛糜經費。運署有見及此，故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實行將潮橋各查驗卡裁撤，同時將督銷局及四場署改組，現在之督銷局雖循舊制，內容無甚變更，惟將四場歸其統轄，其海山兼東界場則改稱海東場，所屬外圍東邊隆澳之分廠，改稱場務所，大港新村柘林

之分廠裁併爲大港場務所，招收兼河西場，改稱招河場所屬馬瀨分廠，改爲河西場務所，葛園分廠改稱葛園場務所，隆井兼小江場，改稱隆江場，所屬古埕平湖滄洲三分廠，均改稱場務所，並將浦北浦西兩分廠裁撤，歸併平湖及古埕兩場務所，祇惠來一場仍懸舊稱，亦將所屬赤洲靖海兩分廠，改稱場務所，並將東園分廠，移設藍美場務所。

附各機關改定員薪表

甲督銷局改定員薪表

職別	各員薪額	合共員額	薪公合計
局長	三〇〇元	一	三〇〇元
課長	一六〇	二	三二〇
一等課員	一〇〇	三	三〇〇
二等課員	八〇	三	二四〇
三等課員	六〇	四	二四〇
一等僱員	四五		
二等僱員	三五	三	三五
三等僱員	三〇	四	一四〇
房號	一六	一	一六〇

公	役	一一二	九
辦公費連屋租			六〇〇
合計			二、五一九

乙海東招河隆江惠來四場署改定員薪表

職別	每員薪額	海東場				招河場				隆江場				惠來場				四場合計			
		名額	薪額	名額	薪額	名額	薪額	名額	薪額	名額	薪額	名額	薪額	名額	薪額	名額	薪額				
場長	一六〇元	一	一六〇元	一	一六〇元	一	一六〇元	一	一六〇元	一	一六〇元	一	一六〇元	一	一六〇元	一	一六〇元	一	六四〇元		
事務員	五〇	三	一五〇	三	一五〇	三	一五〇	三	一五〇	三	一五〇	三	一五〇	三	一五〇	三	一五〇	二三	六〇〇		
差遣	一〇	二	二〇	二	二〇	二	二〇	二	二〇	二	二〇	二	二〇	二	二〇	二	二〇	八〇			
公役	九	一	九	一	九	一	九	一	九	一	九	一	九	一	九	一	九	三六			
公費		一〇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八〇		三〇〇							
場務所主任	五〇	四	二〇〇	三	一〇〇	三	一五〇	三	一五〇	三	一五〇	三	一五〇	三	一五〇	三	一五〇	六〇〇			
書記	三五	四	一四〇	二	七〇	三	一〇五	三	一〇五	三	一〇五	三	一〇五	三	一〇五	三	一〇五	四二〇			
公合計	八	四	三三	二	一六	三	二四	三	二四	三	二四	三	二三	三	二三	三	二三	二、七七二			
		八二	五八五	六七八	六九八																

(十)組設場警

武裝鹽場警察，現已組設完備。並於本年四月間，先後派往海東招河隆江惠來四場分駐，茲將其編配分列如下。

潮橋四場組設場警薪餉名額表

職別	每員薪額	海東場		招河場		隆江場		惠來場		四場合計	
		名額	薪額	名額	薪額	名額	薪額	名額	薪額	名額	薪額
警長	四〇元	一	四〇元	一	四〇元	二	四〇元	二	八〇元	五	二〇〇元
警目	三	八	一〇四	四	五二	五	六五	九	一一七	二六一、三三八	
一等場警	一〇	三三	三二〇	一六	一六〇	二〇	二〇〇	三六	三六〇	一〇四一、〇四〇	
二等場警	九	四八	四三二	一六	一四四	二四	二一六	六四	五七六	一五二一、三六八	
伙夫	八	一〇	一八〇	四	三二	七	五六	一二	九六	三三	二六四
公役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二	一六	五	四〇
薪餉合計		一〇〇	九八四	四二	四三六	五八	五八五	二五一、二四五	三三五三、二五〇		
公費	每班六元	八	四八	四	二四	五	三四	九	五四	二六	一五六
總計		一、〇三三	四六〇			六一五	一、二九九	三、四〇六			

附開辦費

海東場 一千二百四十元零一角

招河場 五百四十一元九角

隆江場 七百二十三元二角

惠來場 一千五百一十八元四角

合計四千零二十三元六角

(十一) 鹽務機關人員及場警實行分駐新辦公室及炮樓

倉塉之設，首重管理，故於建築倉塉之初，即在各場擇其地點適中，且與倉塉附近者，分建炮樓辦公室及派出所，以求管理嚴密，迨竣工後，由本年四月起，各場先將場警派駐各炮樓及派出所，場署之場務所及秤放收稅局卡之一部或全部，亦各因地之宜，先後遷入各新辦公室辦公，就近管理鹽斤進出倉塉，實行在倉塉秤放收稅，從前各場署分廠，其司事常不駐廠，即巡丁亦罕到鹽漏巡視，而秤放收稅局卡，又與產地遠隔，各秤放人員赴場秤放，與肩挑路担，到局卡完稅，均感困難，今駐場秤放收稅實較便利。

(十二) 秤放收稅人員之新支配

各場倉塉及辦公室落成後，即按其當地情形，將秤放人員暫行支配分駐，如海東場共有辦公室五座，其浮任外圍東邊三座，屬於海山秤放卡者，着由海山卡各派司秤一名分駐，其柘林一座，屬於東界秤放卡，隆澳一座屬於隆澳秤放卡者，着該兩卡派撥人員分駐，如招河場祇有馬滬金絲辦公室兩座，同屬於招收秤放卡者，着由招收卡各派司秤一人分駐，隆江場祇有

滄洲浦北辦公室兩座，同屬於隆井秤放卡者，着由隆井卡各派司秤一名分駐，他如惠來場共
有赤洲華捕蓋美靖海辦公室四座，則着惠來秤放收稅卡派撥人員駐赤洲，惠來秤放收稅分卡
遷駐華捕，藍美秤放收稅分卡遷駐藍美，靖海秤放收稅分卡遷駐靖海，自將各場秤放收稅人
員遷駐新辦公室，會同場署管理鹽斤進出倉坨，實行在倉坨秤放收稅後，其職責較前繁重，
自應按照各處情形，酌量加派監秤員及司秤，以重職責而利辦公。茲爲節省經費計，且實行
在各倉坨秤放後，復值停配閩鹽，油頭潮安兩秤放卡公務清簡，故暫將該兩卡司秤酌調海山
招收隆井各卡襄助，待將來熟察各卡情形，再將其人員酌予增減。

(十三) 收放鹽斤管理法

潮橋四場各倉坨，均已次第落成，並經運署令飭潮橋督銷局派員會同各場署分別驗收，即由
本年四月起，先後實行，將鹽斤歸儲倉坨，所有管理倉坨收放鹽斤辦法，前准運署函徵意見
，即經擬訂管理規則一十八條，飭據潮橋收稅處，會同各場署酌合當地情形，妥擬具復，并
商准運署同意照辦，現已實行。茲將其細則列下。

第一條 凡在潮橋各鹽區內出產之鹽均須一律遵守本規則顆粒歸入倉坨登記儲存依民晒
商收商運之旨聽由鹽民價賣配運但不得堆放鹽坨之外以杜私漏而維鹽產

第二條 各倉坨係分設在各鹽塢適中地點某塢之鹽應歸某倉某坨及成鹽後限定若干時間
即須收交倉坨保存由場署斟酌當地情形及體察鹽塢距倉坨遠近分別訂定另行列

表頒布遵守

第三條 每倉塈增設秤手一人及市秤一桿凡收進鹽斤由行政管理員負責放出鹽斤由稽核秤放人員協同負責互相監督每月收鹽放鹽數目由雙方各造日報表互相抄送查核對照

第四條 收鹽辦法由場署責成各圍表協助辦理如產地範圍較大事務繁忙得由圍表保舉圍副協助之

第五條 各圍表等負責收鹽不給薪工但為鼓勵辦事起見得於配鹽時在鹽價之外每担加收圍費三分以資津貼及充修由鹽塈至倉塈道路之用餘外不得苛勒分文圍長辦事細則另由場署另定公佈

第六條 所有倉塈由場警負責保護每日收鹽時間由場警分別督促歸倉歸塈倘查明有未歸倉塈之鹽應即向場署或場務所主任報告嚴重監視以防偷漏

第七條 各倉塈門戶一律以不同式樣兩鎖鎖閉行政方面管理之一鎖設備二匙一存場署一由場務所執用稽核方面管理之一鎖亦備二匙一存秤放卡一由駐倉塈秤放人員執用須雙方會同方得啓開

第八條 凡存入倉塈之鹽應將所有權人分別清楚並視其產量多寡酌給號位存儲如鹽主係場商則每一場商佔一號位如係圍長則每一圍長佔一號位如係塈主或晒丁則塈主

或晒丁各佔一號位不足得增加他號如係零數鹽斤或遇號位不敷分配時得由管理員指定併合別戶之鹽統貯一號以免虛費地位但合貯之鹽至多以五戶爲限（不足一號之鹽始需合貯已足一號之鹽仍應每戶每號整數計算）均於歸鹽時報明登記聽候指定號位依號收存以資識別且須於可能範圍內使其同時出倉以便核計各戶存鹽出入盈虧總數俾得按戶平均攤計杜免爭端

第九條

倉內分格塉內分堆每格每堆均須按次序編定號數立脚標明凡入倉入塉之鹽應歸某格某堆悉由場署依次指定鹽主不得爭執以免紛亂

第十條

每一倉塉分設出入兩門一門收鹽一門放鹽至某門便於收鹽某門便於放鹽由場署斟酌情形指定標明不得混亂

第十一條

每日啓閉倉塉時間由場署體察情形規定頒佈一律遵守

第十二條

凡歸倉歸塉之鹽概照當地普通秤量按担計算原担過秤足數後另照現行市秤伸合數量一併登記不得沿現斗量以免挑入倉塉時多費手續至出倉塉之鹽概以市秤爲標準

第十三條

每日收放鹽斤數目應以手摺爲憑每一鹽主或鹽戶不論爲場商爲團長晒丁均可發一手摺註明鹽主或鹽戶姓名及某倉某塉暨格堆號數所有每日收放鹽斤數量均在摺內填註清楚並由管理收放鹽斤人員負責蓋章以資證信手摺式樣由場署製定呈

報運署備查

第十四條 收放鹽斤之各種單表簿冊另行規定之

第十五條 各鹽戶或晒丁產製鹽斤如不按照限期歸入倉坨者應按短存鹽斤處罰其罰則暫由場署酌擬呈由運署核定施行如查有短少數目較多情節較重者仍應按照私鹽治罪

法辦理

第十六條 收歸倉坨鹽斤非先完納稅款領有放鹽准單不得顆粒運出惟由此倉坨轉運他倉坨

存儲並非運銷者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歸倉鹽斤其耗鹽數目定爲百份之二五如逾此數而無特別原因呈奉核准註銷有案

並經公佈所有權人知照者應歸管理人負責若不及此數而有盈餘者仍將所餘數價
歸回原主按實計算不得視爲管理人員利益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場署呈請運署核明增訂

(十四) 實行取消包商恢復自由配運

包商制度之不良，本報告第三節(丙)段既言之矣。當此實行整頓潮橋鹽務整個計劃之際，適
值橋上包商東成總公所，於本年三月底承辦期滿，橋下包商利民總公所亦迭次呈請退辦，故
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取消包商，恢復自由配運。但各運商如欲經營鹽業，必須遵照十八
年秋間運署頒行設立普通鹽店辦法，先到潮橋督銷局呈請立案領證，始能納稅配鹽，其未呈

請立案之店，一概不准營業。

(十五) 改定稅率

橋上橋下向來稅率不同，橋上係照省配，照司碼秤每担大洋二元五角，橋下係照坐配，照司碼秤每担大洋一元五角，其原因係以橋上外銷六成，內銷四成，私鹽較少，故用重稅，橋下接近產地，私鹽較多，故用輕稅，運署以整理場產之後，情形不同，應酌予糾正，以免輕稅之鹽，衝銷重稅區域，且可平人民之負擔，乃將橋上橋下鹽稅，統照現用市秤，每担改征大洋二元二角，外債附加稅三角，加以市秤每担所溢出之二十七斤（司碼秤每担伸市秤一百二十七斤）應補正稅五角九分四厘，附稅八分一厘，共應征收大洋三元一角七分五厘，其惠來特別區，原照司碼秤每担征收大洋一元五角，亦改照橋上橋下新稅率，照市秤每担大洋二元一角，祇免附稅，均經運署呈報財政部，並由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十六) 剷除無益鹽田之實施

剗除無益鹽田，爲整頓潮橋鹽務整個計劃之一事，於設計之初，業已提議及之，迨建築倉庫工程將竣，運署即分飭各場署，將海東場之板上下灣，招河場之三寮青林，惠來場之鳳梧鹽寮等處無益鹽田，詳查具報核辦，現正着手次第實行，將其剗除，以便管理而杜私銷。

(十七) 改善場官與場警待遇之實施

各場經此次改革後，已將場官及員司場警等薪餉，酌予增加，並新建炮樓辦公室，爲場務所

人員及場警居住，比之從前薪餉微薄，房屋湫隘，實較優良，即興築各場署之設計，亦已繪備圖式，送由運署着手進行，一俟告成，將更完善矣。

念紀週二業復館書印務商

種五十典辭典字

館分總
辦舉律一



年三十二
止截底月九

王雲五小辭典	<small>王雲五著 三册</small>	半價三角五分
國音學生字彙	<small>方毅等編 一册 布面</small>	半價一角五分
國音常用字彙	<small>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編 一册 布面</small>	半價五角
平民字典	<small>馬灝編 一册</small>	半價三角五分
增訂英華模範字典	<small>張世容等編 一册</small>	半價一元二角半
標準英漢字典	<small>吳廉等編 一册</small>	半價一元二角半
成語辭典	<small>張志雲編 一册</small>	半價七角五分
標準英俚語辭典	<small>翁文濬編 一册</small>	半價四角
詳註略語辭典	<small>倪謹森編 一册</small>	半價二角
標準初級英漢字典	<small>陸學煥編 一册</small>	半價二角
袖珍新字典	<small>郁鏞基編 一册</small>	半價四角五分
懷中英漢字典	<small>本館編 一册</small>	半價三角
漢英新辭典	<small>(縮本) 李玉汝編 一册</small>	半價二元
百科名彙	<small>王雲五等編 一册</small>	半價一元二角半

列陳換調續陸種百二千一至多書價半

(用現金部若干購選臨惠請敬)

財政部鹽務署出售書報廣告

一 清鹽法志 民國九年北平鹽務署出版每部六十五本原價四十元現減售洋二十元外埠另加郵費二元

一 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丁恩氏著民國十一年出版每部四本定價二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五角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年鑑 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三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公報 財政部鹽務署編印自民國十八年十月份起爲第一期按月發行一期共計出版至第三十三期爲止惟第一

一 第二及第二十各期已經售罄全年十二期定價四元半年二元每冊售洋四角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彙刊 財政部鹽務稽核處合編自二十一年八月份起爲第一期嗣後按月出版兩期全年定價四元半年二元外埠郵費在內特區照加惟第一至第十九各期均已售罄

以上各種書報如承購閱請備價逕向南京財政部鹽務署訂購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刊價目

半 年(十二期)	定 價 二 元
全 年(二十四期)	定 價 四 元

國內訂閱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價目

面 數	一 面	半 面	四 分 之 一 面
價 目	八 元	四 元	二 元

右定價目係按期計算如連登三期以上折扣另議

編輯兼發行 財政部
鹽務署編輯股
鹽務稽核總所總視察處

印 刷 者 南京 地址 中山東路監政牌樓
電 話 二二二七二

書 館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爲鹽務彙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攝片屬之
- (乙)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意見條陳譯著等屬之
- (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丁)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程則屬之
- (戊)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己)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 (壬) 附錄 凡有關鹽務之調查報告及不附於上列各項者屬之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